

大会
第七十二届会议安全理事会
第七十三年

议程项目 68 (a)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儿童与武装冲突

秘书长的报告

一. 引言

1. 本报告所述期间为 2017 年 1 月至 12 月，是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225(2015)号决议提交的。在编写本报告过程中，联合国内部包括外地和总部进行了广泛协商，此外还同有关会员国进行了协商。本报告重点介绍武装冲突对儿童影响的最新全球趋势，并提供关于 2017 年所犯侵害行为以及相关保护问题的信息。本报告尽可能指明实施侵害行为的冲突当事方，同时在附件中根据安理会决议列出违反国际法规定，参与招募和使用儿童、致儿童死亡或伤残、对儿童实施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袭击学校和(或)医院、袭击或威胁袭击受保护人员、¹ 绑架儿童的当事方名单。

2. 联合国核实了本报告中所有资料的准确性。如果因不安全或出入受限等因素而不能核实信息，则如实说明。在这方面，报告所载信息仅为举例说明，并非总能全面反映 2017 年所犯侵害行为的程度。

3.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612(2005)号决议，我的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在确定哪些情况属于其任务范围时，采取了务实办法，以确保广泛和切实地保护儿童。然而，提及某一局势并不代表法律认定，提及某一非国家行为体也不影响该行为体的法律地位。因此，本报告记录了一些明显违反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

¹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998(2011)号和第 2143(2014)号决议的规定，受保护人员是指教师、医生、其他教育工作者、学生和病人。



国际准则和标准的情况，其严重程度被认为需要引起国际关注。我的特别代表将下文所述事实定性为严重侵害行为，目的是请在切实保护和救济所有受影响儿童方面负有主要责任的各国政府注意这些情况，并鼓励各国政府采取补救措施。

4. 如果已取得的重大进展和被列名当事方已采取的措施对保护儿童产生了积极影响，或者当前行为引起了关切，则在具体国家章节中加以重点说明。根据加强与会员国接触以防止侵害儿童行为的方针，附件中区分了在报告所述期间为改善儿童保护而采取了措施的被列名当事方和没有采取措施的当事方。

二. 消除武装冲突对儿童的影响

A. 儿童与武装冲突情况概述

5. 在许多国家情况中，儿童依然不成比例地遭受武装冲突的影响。与 2016 年报告的数目相比，2017 年的侵害事件数目大幅增加(A/72/361-S/2017/821, 第 5 段)，经核实至少发生了 6 000 起政府部队犯下的侵害事件以及 15 000 多起各种非国家武装团体犯下的侵害事件。²

6. 2017 年，武装冲突加剧等不断变化的冲突动态直接影响儿童。与 2016 年相比，中非共和国境内招募和使用儿童的经核实案件数目翻了两番(299 起)，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翻了一番(1 049 起)。索马里(2 127 起)、南苏丹(1 221 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961 起)和也门(842 起)境内招募和使用儿童的经核实案件数目依然惊人。此外，被招募和使用的男童和女童往往因曾与武装部队或团体有关联而被拘留，沦为双重受害者。

7. 招募和使用儿童现象激增的同时，杀害和致残儿童的程度也不断加剧。此外，武装冲突和暴力行为激增导致伊拉克(717 人)和缅甸(296 人)的儿童伤亡人数大幅增加。阿富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也门仍是经核实伤亡人数最多的国家。在尼日利亚，“博科圣地”继续强迫包括儿童在内的平民实施自杀式袭击，导致了该国经核实儿童伤亡总数的一半以上。

8. 在开赛地区爆发暴力事件后，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针对学校和医院的袭击事件增加了近 8 倍，2017 年共发生 515 起案件。对菲律宾南部马拉维的围困也导致此类事件急剧增加。

9. 其他事态发展包括青年党在索马里绑架了 1 600 多名儿童，这表明其持续依靠儿童从事战斗和支援任务。缅甸、南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也门等许多国家拒绝人道主义援助准入，使数以千计的儿童无法获得基本援助。限制人道主义援助准入的性质因情况差异而大相径庭，不同具体国家章节中的报告重点对此有所体现。在所有国家情况中核对了 900 多起对女童和男童实施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的案件，比去年有所增加。然而，冲突中性暴力案件仍然特别难以核实，

² 使用“事件”一词是要描述一个冲突当事方的某一行动导致一项或多项严重侵害行为。“侵害”或“案件”指受一起事件影响的每个儿童或受保护结构。因此，事件可能导致多重侵害(例如，一起绑架事件可能影响若干儿童)。

原因包括这一问题的敏感性，而且一直长期存在报告不足的现象(更多信息见关于冲突中性暴力的年度报告，[S/2018/250](#))。

10. 与此对照，在政府和被列名武装团体加强参与防止严重侵害行为的情况下，加强儿童保护工作都取得了重大进展。例如，就苏丹政府而言，与联合国的密切合作导致全面执行了制止和防止招募和使用儿童的行动计划。其后还启动了一个以该行动计划为基础的进程，目的是制定一项国家预防计划。

B. 加强伙伴关系以制止和防止严重侵犯儿童的行为

11. 防止侵害受冲突影响的儿童应是国际社会的首要关切。不承担这一集体责任不仅会影响在不安全状况中生活的男童和女童，而且会加剧交战各方之间的不满情绪，削弱它们以和平方式解决冲突的能力。然而，如本报告所述，武装冲突一次又一次地剥离家庭、社会和法律提供的层层保护，受害儿童既沦为暴力目标，又成为暴力实施者。我们必须开展更多的工作来应对这一挑战，包括确保儿童保护问题成为任何预防和解决冲突的综合战略的组成部分，以促成可持续和平，同时推动儿童密切参与此类战略的制定过程。

12. 在这方面，加强与本报告所述会员国的接触仍然至关重要。行动计划和其他双边承诺是这一接触的主要框架。此类承诺既触及眼前的保护问题，又有助于更广泛的预防工作，包括确保建立国家机制以防止今后的侵害行为。在阿富汗，除一个省之外，所有省份现已在阿富汗国家警察中心设立儿童保护股，2017年防止了300多名儿童被招募。苏丹政府向所有政府部队发布了防止招募儿童的正式命令和指示。制订国家、次区域或区域预防计划，涵盖所有被列入清单的侵害行为，有助于在行动计划执行期之后将预防措施制度化。

13. 会员国达成不应在冲突中招募和使用儿童的全球共识，也有助于加强与武装团体的接触。在中非共和国，此类努力促成两个武装团体发布了禁止招募和使用儿童的命令。同样，马里的阿扎瓦德运动协调会和尼日利亚的联合民团签署了从队伍中释放儿童和防止未来招募儿童的行动计划。我鼓励会员国继续推动联合国与武装团体就儿童保护问题开展互动。

14. 2017年，与武装部队和团体的接触促成了10 000多名儿童正式获释。此外，数目不详的儿童通过非正式途径离开了此类团体。虽然脱离武装行为体是重要的第一步，但必须确保持续提供心理社会和教育方面的重返社会支助，以打破暴力循环并巩固和平。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及合作伙伴为12 000多名儿童重返社会提供了帮助，但太多儿童无法受益于此类方案。2017年记录的案件再次证实，当儿童获释却无法参加适当的长期重返社会方案时，他们特别容易受到虐待、社会污名化和再次招募的伤害。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由于缺乏资金，被武装团体释放的8 000多名儿童尚未获得基本的社会经济重返社会支助。

15. 应确保为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重返社会提供可预测、持续和灵活的资金，这对于使儿基会和其他儿童保护行为体能够制定脱离军事生活的可行办法并防止儿童再次被招募而言至关重要。要实现这一目标就需要提高儿童保护能力，并

加强儿童保护行为体与有关会员国、世界银行和建设和平基金等潜在重返社会供资伙伴的协作。

16. 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及“博科圣地”等武装团体继续大规模招募和使用儿童,包括跨界招募和使用儿童。因此,确保有足够的来处理日益复杂的预防、追查和重返社会任务,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为重要。跨界招募儿童的现象以及儿童的遣返要求国际社会坚决依据国际法并借鉴国际儿童保护标准,采取协调一致的对策。剥夺儿童重返社区和获得服务的机会,或仅因儿童被控与此类团体有关联而将其拘留,均违背儿童的最大利益和国际保护标准,并会引发新的不满情绪。

17. 如关于建设和平与维持和平的报告(A/72/707-S/2018/43)所述,与区域和次区域行为体建立更密切的战略和业务伙伴关系对于克服保持和平方面的挑战至关重要。我的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采取了这一做法,并启动了进一步深化与区域和次区域行为体合作的进程,力求大幅增强儿童保护工作,包括消除跨界招募和使用儿童的行为以及日益严重的孤身流动儿童问题。儿基会密切参与的此类协作促成非洲联盟于 2018 年 1 月任命了一名高级儿童保护顾问,进一步加强了区域儿童保护架构。

三. 武装冲突期间侵害儿童行为以及当事方在对话、行动计划及其他制止和防止侵害儿童行为的措施方面取得的进展情况

A. 安全理事会议程所列局势

阿富汗

18. 与冲突有关的暴力行为继续严重影响阿富汗各地的儿童,2017 年有 3 179 起杀害和致残儿童的经核实案件。虽然经核实案件的数量比 2016 年减少了 10%,但伤亡率仍然很高。

严重侵害行为

19. 联合国核对了招募和使用 84 名男童的情况,并记录了另外 643 起案件(均为男童)。儿童被招募并用于作战、充当警卫、把守检查站、协助收集情报和埋设简易爆炸装置。武装团体还使用所招募的儿童实施自杀式袭击。

20. 经核实的案件有近四分之三是武装团体实施的(61 起),其中 40 起是塔利班所为,19 起是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霍拉桑省(伊黎伊斯兰国-霍拉桑省)所为,2 起是不明武装团体所为。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伊黎伊斯兰国-霍拉桑省实施的案件几乎翻了一番。阿富汗国防和安全部队共招募和使用了 23 名男童(阿富汗国家警察:11 名;阿富汗地方警察:9 名;其他阿富汗国防和安全部队:3 名)。这些案件主要涉及非正式使用儿童,包括用作检查站警卫。

21. 据政府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有 171 名儿童因与国家安全有关的指控而被关押在少管所。11 月 7 日,经联合国持续宣传,50 名少年从帕尔旺的最高警

戒成人拘留设施转至喀布尔的少年管教中心。然而，在重新评估他们的年龄之后，12月，其中21人被送回帕尔旺拘留设施，25人被转到其他地方。

22. 联合国核对了3 179起儿童伤亡(861人死亡，2 318人受伤)，其中包括251名女童，占平民伤亡总数的30%。总体而言，主要致因是地面交战(45%)，其次是简易爆炸装置(17%)和未爆弹药(16%)事件。

23. 联合国认定723起儿童伤亡是阿富汗国防和安全部队所为，28起是亲政府民兵所为，21起是亲政府民兵及阿富汗国防和安全部队所为；96起伤亡是国际军事部队所为。此外，45起伤亡要么是阿富汗国防和安全部队与国际部队的联合行动所致，要么无法具体归于任何一方。空中行动造成的儿童伤亡不断增多，仍是一个令人关切的趋势。此外，来自巴基斯坦的跨境炮击导致27名儿童伤亡。

24. 武装团体造成了1 384起儿童伤亡，其中1 105起儿童伤亡是塔利班所为，94起是伊黎伊斯兰国-霍拉桑省所为，9起是伊黎伊斯兰国-霍拉桑省和塔利班的联合行动所致，176起是不明武装团体所为。复合式袭击和自杀式袭击造成的儿童伤亡人数增加了34%(207起伤亡)。

25. 4起性暴力案件得到核实，这些案件涉及对男童实施强奸(1起)和性虐待(3起)，年龄最小仅13岁，其中3起是阿富汗国防和安全部队所为，1起是塔利班所为。联合国记录了另外78起对男童实施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的案件，其中大多数与猥亵男童行为有关。对肇事者有罪不罚仍是一个严峻挑战。

26. 袭击学校和教育工作者的经核实事件连续第二年减少(68起事件)。武装团体实施了其中55起事件(塔利班：41起；伊黎伊斯兰国-霍拉桑省：7起；不明武装团体：7起)。此外，3起此类事件是亲政府民兵所为，2起是阿富汗国防和安全部队所为，2起是国际军事部队所为，2起是来自巴基斯坦的跨界炮击所致。

27. 总共有58起袭击医院和受保护人员的事件被核实，比2016年减少了50%。这些事件包括直接袭击保健设施(18起)、直接袭击保健人员(18起)和威胁发动袭击(22起)。其中52起事件是武装团体所为(塔利班：37起；伊黎伊斯兰国-霍拉桑省：4起；不明武装团体：11起)，5起是阿富汗国防和安全部队所为。

28. 联合国核对了16起将学校和医院作为军事用途事件：10起是阿富汗国防和安全部队所为，4起是塔利班所为，2起是伊黎伊斯兰国-霍拉桑省所为。

29. 总共有19起绑架事件被核实，涉及41名男童和2名女童。在上述案件中，32起是塔利班所为，6起是伊黎伊斯兰国-霍拉桑省所为(其中包括2名女童)，1起是亲政府民兵所为。

30. 联合国记录了39起拒绝人道主义准入事件，其中29起得到核实。所有经核实事件均是武装团体所为(塔利班：22起；伊黎伊斯兰国-霍拉桑省：3起；不明武装团体：4起)。这些事件涉及打死打伤以及绑架人道主义工作人员。

事态发展和关切事项

31. 为加强儿童保护而采取的措施。我赞扬政府为更好地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而采取措施。这些措施对执行关于制止和防止阿富汗国防和安全部队招募和使用儿童的行动计划产生了积极影响,其中包括在阿富汗国家警察招募中心设立 12 个新的儿童保护股;修订《刑法》,将武装部队招募和使用儿童及狎戏男童做法定为犯罪;颁布儿童保护政策。

32. 尽管在防止正式招募儿童方面取得了进展,我敦促政府解决仍然存在的不足,特别是阿富汗地方警察缺乏甄别机制;在警察检查站使用儿童;没有采取向曾与武装部队或团体有关联儿童提供保护、使其重返社会和给予扶持的措施;未对严重侵害儿童行为的施害者进行问责。我强烈鼓励政府按照国际少年司法原则,优先开展防范工作并考虑以其他方式取代对曾与阿富汗国防和安全部队、新政府民兵或武装团体有关联儿童的拘留,确保他们重返社会。

33. 虽然目前仍在与武装团体就儿童保护问题进行对话,但侵害行为程度依然令人震惊,我敦促上述各方与联合国进行互动,争取拟订行动计划。

34. 我依然对还有大量儿童被杀害和致残深感关切,呼吁所有各方立即采取行动,更好地保护儿童。

中非共和国

35. 冲突在全国各地出现升级,中非复兴人民阵线领导的联盟³与争取中非和平联盟在瓦卡省和上科托省对峙,“反砍刀”组织关联民兵与争取中非和平联盟在姆博穆省对峙。临近 2017 年年底,中非爱国运动的一个派别、“反砍刀”组织分子和革命与正义组织之间的战斗加剧。此外,针对平民和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袭击有所增多,导致大规模流离失所和儿童伤亡。

严重侵害行为

36. 与 2016 年相比,被招募和使用的儿童人数翻了两番多,196 名男童和 103 名女童受到影响,其中一些年仅 8 岁。这些案件的施害方包括争取中非和平联盟(89 起)、中非复兴人民阵线(62 起)、中非爱国运动(53 起)、“反砍刀”组织分子(32 起)、中非复兴人民阵线/中非爱国运动的联合行动⁴(23 起)、前塞雷卡派系革新派(16 起)、中非人民民主阵线(14 起)、上帝抵抗军(9 起)以及回归、索回和复原组织(3R 组织)(1 起)。儿童被用作战斗人员、搬运工、线人、伙夫和性工具。

37. 包括 34 名女童在内的共 104 名儿童在冲突期间因枪杀、刺伤和房屋纵火而死亡(61 人)和致残(43 人)。施害方包括“反砍刀”组织分子(34 人)、争取中非和平联盟(29 人)、中非复兴人民阵线(5 人)、中非复兴人民阵线/中非爱国运动(4 人)、3R 组织(3 人)、中非爱国运动(2 人)、中非人民民主阵线、一个自卫团体和国家安

³ 该联盟成员包括中非复兴人民阵线/中非爱国运动/中非复兴爱国联盟以及与地方自卫民兵有关联的“反砍刀”组织分子。

⁴ 在提及中非复兴人民阵线/中非爱国运动的联合行动之处,无法将案件归于一个特定团体。

全部队(各 1 人)。大多数事件发生在瓦卡省和姆博穆省, 57%的伤亡源自联盟与争取中非和平联盟在班巴里周边的冲突以及“反砍刀”组织在姆博穆省的活动。

38. 与 2016 年相比, 儿童(一些年仅 8 岁)遭受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的经核实案件数量增加了一倍多(137 名女童, 1 名男童)。其中有 48 名女童在参与武装团体期间沦为性暴力受害者。主要施害方是中非爱国运动(30 人)、中非复兴人民阵线/中非爱国运动(18 人)、“反砍刀”组织分子(16 人)和中非复兴人民阵线(14 人)。另外还有对男童实施性暴力的指控报告, 但尚未得到核实。

39. 总共有 43 起绑架事件被核实, 涉及 35 名女童和 66 名男童, 其中包括婴儿。大多数受害者被绑架是为了将其招募, 有 4 人遭到性暴力。绑架儿童人数最多的是“反砍刀”组织分子(37 人), 其次是上帝军(20 人)。

40. 联合国核对了 28 起袭击学校和 19 起袭击医院的事件, 施害方包括“反砍刀”组织(12 起)、中非复兴人民阵线/中非爱国运动的联合行动⁴(9 起)、争取中非和平联盟(7 起)、中非复兴人民阵线(6 起)、3R 组织、革命与正义运动(各 3 起)、中非爱国运动(2 起)、一个自卫团体、中非爱国运动/革命与正义运动、中非共和国全国解放运动、国家安全部队和一个不明武装团体(各 1 起)。在这些事件中, 12 所学校在长期作为军事用途后受损。另外 3 起将学校作为军事用途的案件是争取中非和平联盟(2 起)和中非复兴人民阵线(1 起)所为。

41. 总共有 101 起拒绝人道主义准入事件被核实, 其中包括 14 名人道主义工作人员被杀害。制造事件最多的是“反砍刀”组织分子(40 起), 其次是中非爱国运动(10 起)、中非复兴人民阵线(7 起)和身份不明的前塞雷卡派系分子(6 起)。例如, 9 月 7 日, “反砍刀”组织分子劫掠非政府组织基地, 损坏车辆, 导致巴丹加弗的人道主义活动暂时中止, 影响到约 28 000 名境内流离失所者。

事态发展和关切事项

42. 我欢迎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宪章》, 并敦促政府确保迅速予以执行。

43. 我表示注意到中非复兴人民阵线和争取中非和平联盟分别于 5 月 13 日和 9 月 27 日发布了禁止招募儿童的命令。与武装团体进行的对话还促成查明和解救了 1 816 名儿童, 其中包括 371 名女童(79%来自“反砍刀”组织分子)。此外, 在三个省查明了 1 250 名来自“反砍刀”组织和中非争取和平正义解放运动的自行脱离儿童(494 名女童、756 名男童)。

44. 我深为关切的是, 记录在案的严重侵害儿童案件有所增加, 包括“反砍刀”组织分子实施的绑架案件。我敦促各武装团体立即采取行动, 与联合国互动协作, 制定和执行行动计划。

45. 维持和平人员对儿童实施性剥削和性虐待, 仍是一个严重的保护问题(详见 [A/72/751](#) 和 [A/72/751/Corr.1](#) 的附件)。

哥伦比亚

46. 2017 年，政府与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人民军(哥人民军)签署的和平协议得到实施。该协议结束了当事双方之间长达五十年的冲突，为加强保护儿童提供了一个独特的机会。然而，在哥人民军撤出的地区出现了涉及其他武装团体的最新暴力动态，导致儿童保护工作继续面临挑战。

47. 2017 年 10 月 1 日，政府与民族解放军之间为期三个月的双方临时停火生效。承诺暂停招收 15 岁以下未成年人入伍是与协议同时商定的人道主义措施之一。

严重侵害行为

48. 总共有 57 起招募和使用儿童事件被核实，涉及 169 名儿童。民族解放军是主要行为者(113 名儿童)，其次是哥伦比亚自卫队(亦称戴尔·高尔福部族)(35 名)。2016 年 9 月至 2017 年 8 月，135 名儿童正式脱离哥人民军队伍，2017 年没有记录新的招募案件。据政府称，285 名脱离武装团体的儿童参加了由哥伦比亚家庭福利研究所管理的复员方案。

49. 联合国记录了 46 起杀害和致残事件，涉及 53 名儿童，与 2016 年(8 人伤亡)相比大幅增多。枪击、交火和杀伤人员地雷共造成 18 名儿童死亡，35 名儿童致残。

50. 联合国核对了 4 起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案件，这些案件是海湾帮(2 起)、民族解放军(1 起)和哥伦比亚联合自卫军(1 起)所为。海湾帮分子威胁要强奸在街上遇到的所有 15 岁及以上女童，有一名后来被打死的海湾帮领导人在安蒂奥基亚省多次对女童实施性虐待。在编写本报告时，总检察长办公室正在调查此案。

51. 5 月份在北桑坦德省卡塔通博地区发生的 3 起不明武装团体威胁攻击受保护医务人员的事件被核实，这些事件扰乱了保健中心的运作。

52. 3 起绑架事件被核实，涉及 9 名儿童。2 起事件是民族解放军(6 名儿童)所为，1 起是海湾帮(3 名儿童)所为。

53. 在乔科省、安蒂奥基亚省、纳里尼奥省和博亚卡省核对了 6 起拒绝人道主义准入事件。11 月，民族解放军拒绝准许哥伦比亚家庭福利研究所进入博亚卡，协助当地儿童重返社会。

事态发展和关切事项

54. 我感到欣慰的是，如和平协定所设想，哥人民军放下了武器，主动转型成为政党，我还赞扬按照政府与该团体 2016 年 5 月联合公报的规定释放儿童。然而，我仍然关切的是，有报告称，被非正式释放的儿童未得到相关机构的支助。

55. 我的特别代表在 2017 年 11 月和 2018 年 5 月访问波哥大期间，鼓励政府继续优先考虑保护儿童、使其重新融入社会以及防止侵害行为。我欢迎政府在这方面开展的努力。

56. 必须继续加强机构和方案，以确保儿童有效重返社会，防止新的招募和使用模式，特别是在政府存在有限的地区。因此，我鼓励政府优先执行与联合国和民间社会伙伴协作设立的称作“我的未来在今天”的新防止招募方案。

57. 我对武装团体特别是民族解放军和海湾帮大量招募和使用儿童感到关切，呼吁这些团体立即采取步骤终止这一做法。我欢迎总检察长正在调查民族解放军招募和使用儿童案件，并呼吁政府和民族解放军将儿童保护问题纳入其和平谈判。

58. 冲突中针对儿童实施性暴力的问题仍然令人严重关切，我敦促政府优先防止这种暴力行为，并确保迅速追究肇事者的责任。

59. 我强烈鼓励政府继续开展雷险教育活动。在乔科省里奥苏乔等埋设了新地雷和尚未开始人道主义排雷的地区，平民面临的风险尤其严重。

刚果民主共和国

60. 2017 年对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儿童而言是灾难性的一年。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武装团体进一步分裂，效忠对象出现变化，这些都对保护儿童构成了挑战。

61. 在东部地区，对儿童影响最大的是尼亚图拉民兵和玛伊-玛伊马棕贝派在北基伍、愤怒公民组织在南基伍和伊图里爱国抵抗力量在伊图里的活动。在东西开赛，卡穆伊纳·恩萨普招募了大量儿童，并毁坏了数目空前的学校。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刚果(金)武装部队)在消除卡穆伊纳·恩萨普所构成威胁的行动中打死和致残了大批涉嫌与民兵有关联的儿童。动员巴纳穆拉民兵与卡穆伊纳·恩萨普作战，导致在东西开赛出现了更多的侵害儿童行为。该区域的暴力事件还造成平民大规模流离失所。

严重侵害行为

62. 据联合国核实，又有 1 049 名儿童(包括 128 名女童)被招募和使用，其中 52% 发生在北基伍，37% 发生在东西开赛；近三分之一的儿童在被招募时未满 15 岁。主要施害方包括卡穆伊纳·恩萨普(370 名)、玛伊-玛伊马棕贝派(173 名)、尼亚图拉民兵(121 名)、玛伊-玛伊愤怒公民组织和玛伊-玛伊查尔斯派(各 62 名)、抵抗力量(53 名)、恩杜马保卫刚果民兵组织-革新派(42 名)、玛伊-玛伊亚库通巴派(30 名)和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救世战斗军(卢民主力量-救世战斗军)(22 名)。刚果国家警察在上加丹加和南基伍招募了 3 名男童，刚果(金)武装部队实施了 3 起使用儿童案件，其中包括对 1 名女童进行性虐待和性剥削，以及将 2 名曾与武装团体有关联的男童用作间谍。

63. 刚果(金)武装部队和刚果国家警察共拘留了 291 名男童和 11 名女童，其中一些年仅 8 岁，拘留期为一天至一年不等，罪名是涉嫌与武装团体有关联。在编写本报告时，联合国仍在力促从开赛省奇卡帕监狱释放 2 名男童。

64. 共有 156 名儿童被打死，178 名儿童伤残。武装团体中的主要施害方是尼亚图拉民兵(33 名)和卡穆伊纳·恩萨普(31 名)。刚果(金)武装部队造成了儿童伤亡

总数中的将近一半(154 名),其中 70%发生在东西开赛,刚果国家警察造成了 4 起伤亡。

65. 针对 179 名女童和 2 名男童实施的强奸和性暴力案件被核实,主要发生在北基伍(64 起)和东西开赛(46 起)。三分之二的案件是武装团体所为,其中包括愤怒公民组织(25 起)、卡穆伊纳·恩萨普(17 起)、巴纳穆拉(15 起)和抵抗力量(14 起)。刚果(金)武装力量实施了 44 起,刚果国家警察实施了 15 起。

66. 在总共 1 000 起据报发生的袭击事件中,有 396 起袭击学校事件和 119 起袭击医院事件被核实。卡穆伊纳·恩萨普实施了 395 次此类袭击,其后是玛伊-玛伊马棕贝派(18 次)。刚果(金)武装部队实施了 13 次。23 所学校被作为军事用途,为期两天到一个月不等,主要是玛伊-玛伊马棕贝派(11 所)和刚果(金)武装部队(6 所)所为。

67. 共有 143 名女童和 277 名男童被绑架,其中大部分是巴纳穆拉(81 名)、卡穆伊纳·恩萨普(72 名)、尼亚图拉民兵(60 名)、愤怒公民组织(40 名)、玛伊-玛伊马棕贝派(30 名)和抵抗力量(26 名)所为。一名女童被刚果(金)武装部队绑架并受到性虐待。至少有 261 名儿童被绑架以便将其招募,50 名儿童遭受了性暴力。3 月至 5 月,巴纳穆拉民兵在开赛省卡莫尼亚县绑架了 49 名女童和 15 名男童,强迫他们在农场工作,并对女童实施强奸和性虐待。联合国继续力促释放这些儿童。

68. 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和开赛地区发生的 8 起拒绝人道主义准入事件是不明武装分子所为。此外,仅 2017 年最后一个季度就有 17 名人道主义工作人员被绑架。

事态发展和关切事项

69. **为加强儿童保护而采取的措施。**我注意到刚果(金)武装部队继续参与制止和防止招募和使用儿童,并因此于 2017 年被除名(见 [A/72/361-S/2017/821](#),附件一)。在这方面采取的重要步骤包括联合国向国家安全部队提供关于执行行动计划的培训,以及向军事司法当局提供关于将招募儿童作为战争罪进行起诉的培训。政府继续在消除针对儿童的性暴力方面取得进展,包括采取纪律和问责措施以及为受害者开设全国求助线,但还必须开展更多的工作。我敦促政府加倍努力,紧急落实与制止和防止刚果(金)武装部队从事性暴力有关的所有方面要求。

70. 此外,在筛检新兵期间,联合国在刚果(金)武装部队征兵中心发现有 133 名男童,这些男童后来被移出潜在新兵名单。联合国开展的提高认识工作以及军方施加的压力促成 271 名女童和 2 089 名男童得以脱离,分别来自卡穆伊纳·恩萨普(656 名)、尼亚图拉民兵(300 名)、愤怒公民组织(258 名)、玛伊-玛伊马棕贝派(243 名)、卢民主力量-救世战斗军(132 名)、抵抗力量(108 名)和恩杜马保卫刚果民兵组织-革新派(95 名)。

71. 我欢迎军事司法系统在追究招募儿童和性暴力肇事者责任方面取得进展,有 10 名武装团体指挥官目前正等待审判,2 名民主同盟军招募人被判犯有招募儿童罪。我鼓励政府确保按照适当程序标准迅速审判 7 月自首的谢卡·纳田保·纳塔

贝里，确保针对他提出的指控包括据称对儿童犯下的所有罪行。我感到关切的是，被控对招募儿童负有责任的2名刚果(金)武装部队上校(拉马扎尼上校和卡马雷塔上校)依然逍遥法外，我们鼓励政府确保在其安全部队官兵中建立问责制。

72. 我感到严重关切的是，东西开赛有大批儿童被国家安全部队(包括过度使用武力)和武装团体(特别是卡穆伊纳·恩萨普)杀害和致残。我还关切儿童因涉嫌与武装团体或民兵有关联而被拘留，敦促政府将这些儿童主要作为受害者处理，同时将儿童的最大利益和其他国际保护标准作为指导原则。

73. 我敦促冲突各方秉承国际法规定的义务，与联合国密切合作，制定措施以减少武装冲突对儿童的影响并确保追究责任。我特别关切地注意到卡穆伊纳·恩萨普和巴纳穆拉民兵实施了大量侵害行为，并呼吁上述团体立即停止此类行为。

伊拉克

74. 大规模军事行动导致将伊黎伊斯兰国赶出了摩苏尔、塔拉法尔、哈维杰和卡伊姆。伊拉克政府于12月份宣布最终战胜了该团体。军事行动导致侵害儿童行为大幅增多。10月15日，联邦政府部署部队重新控制了基尔库克、之前由库尔德佩什梅加部队控制的有争议地区以及边界过境点。2016年12月以来，人民动员力量由伊拉克武装部队总司令直接指挥。

严重侵害行为

75. 联合国记录了523起冲突各方招募儿童案件，其中109起案件(涉及101名男童、8名女童)得到了核实。涉及59名儿童(包括8名女童)的招募案件是伊黎伊斯兰国所为。儿童沦为自杀炸弹手和战斗人员，从事后勤，制造爆炸装置，成为战斗人员的妻子。共有35名男童被身份不明的武装团体招募，9名被隶属于库尔德工人党(工人党)的武装派系人民国防军招募，4名被辛贾尔抵抗部队招募，1名被雅兹迪汗保护部队招募，1名被隶属于佩什梅加部队的泽拉瓦尼部队招募。

76. 2017年，至少有1036名儿童(1024名男童、12名女童)仍因与国家安全有关的指控而被关押在少年拘留所，其中多数涉嫌与伊黎伊斯兰国有关联。其中有345名被关押在库尔德斯坦地区。

77. 杀害和致残儿童仍是最普遍的侵害行为，现已核实有717名儿童死伤。经核实的事件导致279名儿童遇害(143名男童，84名女童，52名儿童性别不详)，438名儿童致残(270名男童，143名女童，25名儿童性别不详)。

78. 在所有经核实的杀害和致残案件中，424起是伊黎伊斯兰国所为，109起是伊拉克安全部队和国际打击伊黎伊斯兰国联盟所为，34起是佩什梅加部队所为，另有150起是身份不明的冲突方所为。超过一半的事件是空袭、炮击、狙击火力和火箭袭击的结果，造成390名儿童伤亡。简易爆炸装置是第二大致因(24%)，其次是有针对性的袭击儿童行为(10%)，其中包括3名男童因涉嫌与伊黎伊斯兰国有关联而被身份不明的人打死，2名儿童被打伤。联合国仍然感到关切的是，伊黎伊斯兰国继续袭击逃离战斗区的平民或拒不遵守其“规定”的平民，造成79名儿童伤亡。

79. 9起性暴力案件得到了核实。1名15岁男童连续三晚被伊黎伊斯兰国一名指挥官强奸，1名男童遭到了一个身份不明的武装团体的性侵。6名年龄为16岁和17岁的女童被强迫嫁给哈维杰的伊黎伊斯兰国战斗人员，1名17岁的雅兹迪女童遭到了伊黎伊斯兰国成员的性虐待，之后又强迫她去制造炸弹。

80. 联合国记录了161起袭击学校和医院事件，其中153起得到了核实(其中135起案件发生在前几年)。在尼尼微，2所学校在空袭期间被毁，8所学校被伊黎伊斯兰国发射的迫击炮弹击中。在尼尼微和萨拉赫丁的5所学校附近发现了爆炸装置，这些爆炸装置被认定是伊黎伊斯兰国安放在那里的。在尼尼微，伊黎伊斯兰国袭击造成1名医务人员遇难，另有2家医院遭到破坏。

81. 联合国核对了22项尼尼微、基尔库克和埃尔比勒将学校(21起)和医院(1起)被用于军事用途的报告，肇事方包括：伊黎伊斯兰国(14起)、人民动员力量(3起)、联邦警察(2起)、伊拉克安全部队(2起)、佩什梅加部队(1起)。伊黎伊斯兰国利用学校和医院储存武器和爆炸物或驻扎战斗人员和狙击手，而其他各方主要将此设施作为军事基地和筛查中心。

82. 经联合国核实，有32名儿童被绑架，都是伊黎伊斯兰国所为(其中22起案件发生在前几年)。有7名被绑架儿童被发现死于安巴尔省。伊拉克安全部队在人群中发现了1名携带人体简易爆炸装置的7岁女童，她此前在摩苏尔被绑架。伊黎伊斯兰国袭击基尔库克的一个村庄时绑架了1名男童和1名女童，两人均为17岁。

83. 3起拒绝人道主义援助准入事件得到核实，所有这些都是伊黎伊斯兰国所为。案件包括在西摩苏尔限制供应药品和干净饮用水以及关闭检查站。

事态发展和关切事项

84. **为加强儿童保护而采取的措施。**我欢迎伊拉克政府批准国家儿童保护政策，包括侧重释放儿童，使他们能够重返社会。同样令我高兴的是，总理11月份核准设立了一个高级别部际监测报告委员会，以更好地处理武装冲突中严重侵害儿童事件，此外还任命了国家安全顾问作为与联合国持续对话的协调人。

85. 我对经核实的侵害儿童行为数目，包括武装团体特别是伊黎伊斯兰国杀害和致残儿童以及招募和使用儿童的案件，仍然深为关切。我也感到关切的是，据可信报告称，伊拉克南部特别是纳杰夫和迪瓦尼耶的各团体在人民动员力量保护伞下组织15岁及以上男童参加军事训练。我鼓励政府制定一项行动计划，立即终止和防止人民动员力量据称从事的训练、招募和使用儿童行为。

86. 依然令人关切的是，有报告称，一些儿童因涉嫌与伊黎伊斯兰国有关联而被拘留。我敦促政府首先依照国际少年司法原则，将所有与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视为受害者，只将拘留作为最后手段，同时尽可能缩短拘留时间。在此方面，联合国愿意随时支持政府制定并落实与武装团体有关联儿童的重返社会服务。

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国

87. 2017 年全年，安全和政治局势一直很紧张。随着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示威活动及巴勒斯坦人和以色列安全部队之间冲突的发生，7 月和 12 月记录了大量事件。

严重侵害行为

88. 许多儿童仍然被以色列部队以涉嫌危害安全的罪名逮捕和拘留。根据以色列监狱管理局依照信息自由法提供的监狱数据，1 月至 12 月期间，每月平均有 312 名巴勒斯坦儿童被拘留。截至 12 月底，在被拘留的至少 352 名儿童中，244 人属于审前拘留和/或审判期间拘留。被以色列部队拘留的年龄在 12 至 17 岁之间的 162 名巴勒斯坦男童在向联合国提供的证词中证实，他们曾遭受过虐待，对他们的审判也未遵守正当程序。2017 年，联合国还记录了 5 起儿童被行政拘留案件。

89. 2017 年，15 名巴勒斯坦儿童(包括 2 名女童)在包括东耶路撒冷的西岸和加沙地带丧生。其中有 5 名(2 名女童，3 名男童)年龄在 15 岁至 17 岁的儿童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西岸地区被刺杀或推定是被刺杀而死。2 名儿童在炮击事件中被打死，7 名儿童在加沙和西岸的冲突中被实弹打死。所有这些伤亡都是以色列部队造成的。

90. 一些案件让人对以色列部队过度使用武力感到关切。例如，7 月 21 日，一群年轻男子和男童在东耶路撒冷的阿布迪斯扔石头，以色列部队过度使用武力，以枪击一名 17 岁男童作为回应。同样令人担忧的是，巴勒斯坦政治行为方号召青年参与对以色列人投掷石块。

91. 共有 1 160 名巴勒斯坦儿童(包括 39 名女童)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西岸地区和加沙受伤：809 名儿童在冲突和示威活动期间被以色列军队打伤；317 名儿童在军事行动，包括在搜查和逮捕行动中受伤；3 名 15 至 17 岁的巴勒斯坦男童在被推定企图刺杀以色列部队过程中受伤。

92. 此外，有 7 名巴勒斯坦儿童在希布伦、纳布卢斯和东耶路撒冷被石块击中或被殴打后受伤，据报肇事者是以色列定居者。

93. 5 名以色列儿童因他们乘坐的车辆被巴勒斯坦人的石块或自制燃烧弹击中而在东耶路撒冷(3 人)、希布伦(1 人)和拉马拉(1 人)受伤。1 名 12 岁以色列男童据称在希布伦被一个巴勒斯坦人投掷石块击中头部受伤。

9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加沙和以色列的 6 所学校遭到破坏。以色列空袭加沙导致 4 所学校遭轻微破坏，据报此次空袭是对巴勒斯坦武装团体从加沙发射炮弹的回应。此外，巴勒斯坦武装团体发射火箭弹导致加沙的 1 所学校和以色列斯德罗特的 1 所幼儿园轻微受损。此外，联合国记录了 164 起导致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西岸地区上学受阻事件。

95. 6 月和 10 月，联合国在加沙联合国开办的 3 所学校地下发现了两条武装分子使用的隧道，隧道对巴勒斯坦儿童和联合国工作人员的生命构成潜在威胁。

96. 联合国记录了 6 起以色列部队侵入保健设施或在保健设施周围与巴勒斯坦人发生冲突的事件，这些事件给西岸的儿童造成了影响。2017 年，儿童经由埃雷兹检查站离开加沙接受治疗的申请被拖延的比例越来越高(32%，2016 年则为 26%)，影响到了 2 420 名儿童(包括 988 名女童)。

事态发展和关切事项

97. 我对加沙、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西岸地区以及以色列正在发生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极为关切。我敦促所有各方遵守国际法规定的义务，保护儿童免遭一切形式暴力，避免过度使用武力，不要鼓励他们参与暴力示威，并与联合国进行建设性接触，防止今后发生侵害事件。我同时再次呼吁以色列政府参照国际少年司法原则，重新斟酌对儿童使用行政拘留手段问题，避免单独监禁儿童，不要鼓励儿童充当线人，确保只将拘留作为最后手段，同时尽量缩短拘留时间，并优先考虑其他可替代拘留的办法。

黎巴嫩

98. 儿童继续在北贝卡谷地和艾因希尔维巴勒斯坦难民营受到冲突和爆炸装置的影响，在南部受到未爆弹药的影响，在边境地区受到零星暴力的影响。

严重侵害行为

99. 联合国的记录显示，在黎巴嫩，武装团体仍在招募和使用儿童，包括 3 起已核实伊黎伊斯兰国在黎波里及其周围地区招募男童并将他们贩运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的案件。此外，据报有 3 起真主党涉嫌从黎巴嫩招募人员进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案件，以及武装派别和团体利用儿童在艾因希尔维巴勒斯坦难民营作战的案件。

100. 因涉嫌与黎巴嫩或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武装团体有关联而按军法以犯有恐怖主义罪行或危害国家安全罪加以审前拘留的儿童人数增多：在本报告所述期间，53 名男童因涉嫌与伊黎伊斯兰国有关联而被捕。截至 12 月，其中 29 人获释，24 人仍被拘留，还有 9 名儿童在 2017 年之前因与胜利阵线领导的黎凡特解放组织有关联而被拘留。

101. 联合国核实有 20 名儿童伤亡(8 名死亡，12 名受伤)，与 2016 年(8 名儿童伤亡)相比显著增加。阿尔萨勒和艾因希尔维难民营内的侵害行为极为普遍。

102. 1 所联合国巴勒斯坦难民学校和 1 个非政府组织开办的 1 个中心于 2 月份巴勒斯坦武装派别之间在艾因希尔维暴力事件中遭到严重破坏。

103. 艾因希尔维武装暴力的升级以及贝达维巴勒斯坦难民营发生的一起孤立事件导致教育和保健服务长时间中断。7 月份在阿尔萨勒发动的军事行动迫使至少两个非政府组织暂停向儿童提供关键服务。

事态发展和关切事项

104. 我对经核实的黎巴嫩境内儿童伤亡案件越来越多以及武装团体招募和使用儿童的报告感到关切，并再次呼吁政府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必须将与冲突各方有关联的儿童主要作为受害者对待，并向他们提供重返社会援助。我还呼吁政府确保只将拘留作为最后手段，同时尽量缩短拘留时间，并尽可能考虑采用其他办法，而不是拘留以前与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我还呼吁武装团体立即停止招募和使用儿童。

利比亚

105. 利比亚各地继续冲突不断，许多武装团体在争夺领土控制权的同时，时断时续地从事敌对行动。由于局势不安全，联合国大多数工作人员仍在该国境外工作，这限制了监测侵害行为的能力。

严重侵害行为

106. 有关武装分子招募和使用儿童的现有资料有限。然而，有关武装团体使用儿童案件的报告持续不断。例如，10月份，125名之前与武装团体有关联的青少年在津坦市获释。

107. 冲突各方剥夺了儿童的自由，并用儿童交换囚犯。利比亚国民军与石油设施警卫队武装团体在石油新月地带交战时，利比亚国民军及其附属部队逮捕并拘留了涉嫌与石油设施警卫队有关联的多名儿童，拘留期长达7周。被拘留者中包括年最小仅10岁的男童。

108. 空袭、炮击、小武器射击、简易爆炸装置和战争遗留爆炸物造成至少40名儿童遇难，38名儿童受伤。例如，利比亚国民军1月在班加西甘夫达居民区发动空袭，炸死4名儿童。6月，效忠卡扎菲的枪手与泰布武装部落部队在塞卜哈发生武装冲突，1名13岁女童和1名3岁男童陷入交火之中并受伤。10月，在德尔纳附近的法塔伊赫和阿尔坎农村地区的空袭中，6名男童和3名女童遇难，4名儿童受伤。袭击发生在利比亚国民军及其附属部队和德尔纳圣战者协商委员会争夺的地区。

109. 联合国记录了一些影响到包括儿童在内流离失所者和移民的事件，他们被据信与武装团体或与国家行为者有关联的个人剥夺了自由、被强奸或遭到了卖淫或其他形式性暴力。

110. 联合国记录了2起儿童上学时被流弹打伤事件。流弹的来源无法核实。此外，还核实了18起袭击医院和医务人员事件。例如，3月，利比亚国民军的一次空袭击中一个医疗中心，炸死2名平民。9月，在武装团体之间交战过程中，利比亚西部萨布里塔的大学医院遭到炮击，部分损毁。另外还记录了绑架和拘留医务人员的事件，包括利比亚国民军和特别威慑部队实施的绑架和拘留事件。

111. 联合国继续记录到拒绝人道主义准入的事件，包括袭击人道主义行为体事件。其中包括在米提加机场拘留 4 名人道主义工作人员，以及一个不明武装团体在扎维耶袭击联合国一个车队。

事态发展和关切事项

112. 我欢迎当局和指挥官合作释放津坦市与武装行为体有关联的儿童，并大力鼓励其他武装团体采取类似步骤。我对多份报告指出利比亚境内存在对儿童实施性暴力和其他侵犯行为，包括招募、使用和贩运儿童行为，表示严重关切，并敦促民族和睦政府立即采取行动解决这一问题。

马里

113. 马里北部局势的特点是，签署 2015 年《马里和平与和解协议》的武装团体(纲领会武装团体联盟和阿扎瓦德运动协调会)之间发生冲突，冲突在 2017 年 9 月 20 日签署《停止敌对行动协议》后结束。相反，在北部和中部地区，未签署《协议》武装团体对国家和国际部队的袭击有所增加。

严重侵害行为

114. 总共有 159 起招募和使用儿童案件(157 名男童，2 名女童)被核实，包括前几年发生但 2017 年记录在案的 114 起案件。这些案件由以下各方所为：阿扎瓦德运动协调会(47 起)(包括阿扎瓦德民族解放运动(21 起)和阿扎瓦德团结高级理事会(18 起))；纲领会(73 起)(包括因加德图阿雷格人自卫团及盟友(29 起)以及干达伊佐和干科伊自卫团体(各 20 起))；拯救阿扎瓦德人民运动(12 起)；伊斯兰后卫(9 起)；穆拉比通组织(3 起)；西非统一和圣战运动以及马西纳解放阵线(各 1 起)；身份不明的武装团体(13 起)。

11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23 名因涉嫌与武装团体有关联而被政府拘留的男童获释，其中包括 3 名被作为成人定罪的男童。联合国继续根据 2013 年签署的《关于释放和移交与武装部队和团体有关联的儿童的议定书》，向国家当局进行宣传，以确保释放仍被拘留的其他 3 名男童。另外还有一些单独的事件，与因加德图阿雷格人自卫团及盟友有关联的 9 名男童和与阿扎瓦德运动协调会有关联的 1 名男童分别被因加德图阿雷格人自卫团及盟友和阿扎瓦德运动协调会剥夺了自由。这些儿童在联合国的倡导下获释。

116. 经联合国核实，交火、简易爆炸装置袭击和战争遗留爆炸物造成 34 名儿童死伤，其中 19 名死亡，15 名伤残。1 名女童被强奸后死亡。多数伤亡发生在加奥和基达尔地区，其中加奥占 36%，基达尔 25%。

117. 涉及年龄在 12 至 17 岁之间 13 名女童的 9 起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事件被核实。这些案件的施暴者分别为：第二抵抗爱国运动和力量协调会(5 起)；马里武装部队(3 起)；拯救阿扎瓦德人民运动(1 起)；身份不明人员(4 起)。对 2 起案件启动了正式的司法程序(起诉第二抵抗爱国运动和力量协调会及身份不明人员)。

118. 马里中部和北部发生的 41 起袭击学校和 9 起袭击医院事件被核实。所有这些事件都仍未找到肇事方。例如，9 月，身份不明的武装分子在加奥地区塔西加袭击一辆属于一个国际非政府组织的救护车，朝车上开枪，打伤一名助产士。教师、学生、家长时常受到攻击和威胁，莫普提地区尤甚，该地区共发生 21 起事件。此外，有 12 所学校被武装团体用于军事用途，其中至少 4 所被阿扎瓦德运动协调会占用，2 所被纲领会占用。截至 12 月，受冲突影响地区仍有 657 所学校关闭。

119. 涉及 3 名男童和 1 名女童的 2 起绑架事件被核实。例如，4 月份，1 名 12 岁女童在莫普提地区被不明身份的武装分子绑架和强奸，据称这名女童身边还有人数不详的其他女童。

120. 联合国核对了 132 起拒绝人道主义准入事件，包括劫车以及杀害和绑架人道主义工作人员事件。犯罪事件增多也阻扰了人道主义应急工作。多数事件发生在加奥(35 起)和基达尔(31 起)地区。所有案件都仍未找到肇事者。至少 7 个关爱儿童组织受到影响，至少 10 个非政府组织被迫暂时中止其人道主义方案。

事态发展和关切事项

121. **为加强儿童保护而采取的措施。**继阿扎瓦德运动协调会于 3 月与联合国签署《结束和防止严重侵害儿童行为行动计划》之后，该团体确定了协调人和优先活动，包括对部队进行筛查，以找出有关联儿童。我对这些步骤表示欢迎，但仍然关切招募和使用儿童事件。我促请阿扎瓦德运动协调会立即执行该行动计划。

122. 一项积极的事态发展是，政府于 2018 年 2 月 1 日签署了《安全学校宣言》，旨在防止教育设施在冲突期间被用于军事用途。我鼓励政府毫不拖延地最后确定执行《宣言》的行动计划。

123. 我严重关切纲领会特别是因加德图阿雷格人自卫团及盟友招募和使用的儿童人数仍然很多，并敦促其领导人立即采取行动，与联合国接触，释放儿童，终止这种做法。

缅甸

124. 缅甸政府与几个武装团体之间的国家和平进程固然仍在继续，但克钦邦和掸邦的长期冲突依然存在。此外，8 月 25 日，若开邦北部若开罗兴亚救世军对缅甸警察岗亭发动武装袭击，引发了包括边防警察和缅军在内的缅甸武装部队的立即反应，受影响的主要是罗兴亚人。在政府作出反应之后，出现了无法治状态，进一步加剧了平民的脆弱性。在所有这些地区，安全局势一直动荡不安，而且记录显示，严重侵害儿童行为仍在发生。

125. 关于若开邦的局势，鉴于大部分受影响人口已逃往孟加拉国，因此，向边境地区的营地派出了一个专门监测小组，对所指称的侵害儿童行为进行监测和核查。这一监测组所收集的资料载于下文第 135 至 137 段。

严重侵害行为

126. 2017 年，联合国记录了 438 起招募和使用儿童案件，其中 38 起得到了核实。在这些案件中，285 起案件是以往年份发生的。

127. 记录在案的案件绝大多数是缅军所为，包括 166 起正式招募儿童(最小的年仅 13 岁)案件以及非正式或临时使用约 200 名儿童，主要从事维护或清洁工作。

128. 联合国核对了 39 起武装团体招募和使用儿童案件，其中 35 起是克钦邦独立军所为，4 起是德昂民族解放军所为。

129. 联合国核对了 3 名男童因涉嫌与武装团体有关联而被拘留事件，1 名男童因涉嫌“逃离”缅军而被拘留。此外，还记录了 5 起缅甸武装部队因涉嫌“开小差”而军事拘留据怀疑属未成年人(招募时不满 18 岁)的案件。缅甸武装部队接到通知后将这些被怀疑未成年人的儿童放回了其所在团，并在年龄得到核实之前让他们干一些轻活儿。

130. 联合国核对了克钦邦和掸邦发生的 29 起杀害和致残儿童事件，涉及 47 名儿童(36 名男童，11 名女童)。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仍是造成这两个邦儿童伤亡的主要致因(21 起事件)，8 起交火事件是缅军和武装团体共同所为。

131. 联合国核对了 3 起性侵犯 4 名女童案件，其中年龄最小仅 7 岁。这些案件是缅军、克钦独立军和掸邦一个人民民兵所为(各一起)。在一起事件中，1 名缅甸士兵被军事法庭审判并被判处一年监禁，同时被永久开除出缅军。

13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共记录了 15 起袭击学校事件。事件包括缅军和德昂民族解放军分子之间武装冲突对一所学校造成破坏，德昂民族解放军人员袭击学校人员，包括在掸邦皎梅镇强奸一名中学校长。

133. 联合国记录了 12 起绑架儿童事件(14 名男童，3 名女童)。10 起事件为克钦独立军所为，主要是为了招募和使用儿童，而另外两起事件分别是缅军和德昂民族解放军所为。大多数被绑架儿童在几天或几周后获释。

134. 人道主义组织的准入，特别是克钦邦、掸邦和若开邦的准入，在 2017 年进一步恶化，影响到流离失所者和其他需要人道主义援助的平民。自 2016 年 4 月以来，政府不允许国际人道主义组织在政府控制之外地区分发粮食和其他救济物资。政府要求这些地区的境内流离失所者前往政府控制区的指定配送点领取救济品。

若开邦北部的严重侵害行为

135. 联合国核对了若开邦北部使用 53 名男童的情况，主要是边防警察让这些男童从事营地维护、施工和装备运送等。若开罗兴亚救世军招募和使用年龄最小仅 10 岁男童的资料也被记录在案，其中 1 起案件得到了核实。若开罗兴亚救世军害怕有关该团体所犯侵害行为的资料曝光后会遭到孟加拉国难民的报复，这可能阻碍了此类事件的更完整记录。

136. 据联合国核实,有 220 名儿童(133 名男童、51 名女童、36 名性别不详)遇害(196 名)和伤残(24 名)。所有这些儿童伤亡事件都是在缅军和边防警察面对若开罗兴亚救世军的袭击,在孟都、布迪当和拉代当镇的 28 个村庄开展行动期间发生的。

137. 联合国记录了 41 起缅军强奸案,包括轮奸年龄最小仅 10 岁的女童。10 起案件得到了核实,其中一起案件涉及孟都镇 1 名 14 岁女童,2 名缅甸士兵抓住并轮奸了她,之后又当着她母亲和三个兄弟姐妹的面将其杀害。

事态发展和关切事项

138. 我确认政府在执行终止和防止缅甸武装部队招募和使用儿童行动计划方面取得了进展,包括 2017 年缅军释放 49 名儿童,持续提供监测通道,以及每月与联合国举行会议以共同审查涉嫌招募未成年人案件。我呼吁政府在取得这些成绩的基础上再接再厉,通过进一步加速核实工作并释放儿童,确保追究招募儿童的非军事和军事行为者的责任,切断儿童与其部队之间的非正式关联,从而重振履约路线图执行工作。应主要将曾与武装部队或团体有关联的儿童视为受害者,按照国际少年司法原则对待他们,并应尽可能优先考虑将他们迅速释放,使他们能够重新融入社会。

139. 我的特别代表于 2018 年 5 月访问了缅甸,同政府进行了建设性的讨论,包括探讨了迅速完成现有行动计划、快速通过儿童法草案、将儿童保护事项纳入和平对话以及准许进入若开邦以便记录侵害行为等问题。政府承诺优先对待这些问题。

140. 我赞扬克钦邦独立军、克伦尼民族进步党/克伦尼军、民主克伦仁慈军、克伦民族解放军和平理事会和掸邦军在儿童保护问题上与联合国进行接触,赞扬它们承诺制止和防止招募和使用儿童,并再次呼吁政府按照我的特别代表最近一次访问该国期间提出的建议,协助与名单所列武装团体共同签署和执行行动计划。

141. 我对经核实若开罗兴亚救世军分子涉嫌在若开邦北部招募和使用儿童以及据可信报告说 8 月 27 日在孟都镇大规模屠杀印度教徒期间儿童遭到杀害和致残感到关切。我强调有必要强化监测及核实若开罗兴亚救世军特别是在若开邦实施的严重侵害行为。我敦促该团体立即采取行动,停止并防止此类侵害行为,并且不要针对严重侵害儿童行为潜在证人发出威胁。

142. 我还深为关切 2017 年 8 月袭击发生后若开邦北部严重侵害儿童行为,特别是杀害、致残和强奸儿童以及其他形式性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强烈敦促缅甸政府立即允许儿童保护行为方不受阻碍地进入包括若开邦在内的受冲突影响地区,并且如我的特别代表所提出的那样,对严重侵害儿童的指控进行透明调查,确保幸存者和回返者获得支助服务。

索马里

143. 索马里的安全局势仍极不稳定,青年党继续袭击索马里安全部队、政府官员以及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非索特派团)。索马里国民军、非索特派团以及

埃塞俄比亚和肯尼亚的军事部队对青年党采取了军事行动，美利坚合众国也加强了对青年党的空袭。

严重侵害行为

144. 共计 2 087 名男童和 40 名女童被招募使用。与 2016 年相比，青年党招募的儿童人数大幅增加(1 770 名)，特别是在该团体强迫教师采用新课程之后。青年党采用拘留、暴力和威胁手段，强迫家庭成员、教师和长者交出子女，导致一些家庭为确保子女安全而全家出逃或将其子女(往往是孤身)送出青年党控制区。以下各方也招募了儿童：索马里国民军(119 名)、先知的信徒(66 名)、不明部族民兵(58 名)、贾穆杜格部队(40 名)、朱巴兰部队(40 名)、西南部队(21 名)、索马里警察部队(11 名)。

145. 儿童因涉嫌与青年党有关联而被拘留问题仍然令人关切，这些儿童主要是被以下各方拘留：索马里国民军(156 名)、索马里警察部队(37 名)、朱巴兰部队(10 名)、西南部队(7 名)、非索特派团(7 名)。

146. 共有 931 名儿童被不明武装分子(477 名)、青年党(208 名)、索马里国民军(88 名)、不明部族民兵(65 名)、西南部队(26 名)、非索特派团(21 名)、朱巴兰部队(18 名)、索马里警察部队(10 名)、邦特兰武装部队(7 名)、肯尼亚国防部队(6 名)、贾穆杜格部队(4 名)和埃塞俄比亚利尤警察(1 名)杀害和致残。多数儿童伤亡的致因是军事行动期间的交火、迫击炮轰击、简易爆炸装置爆炸、战争遗留爆炸物爆炸和空袭。青年党还公开处决儿童。

147. 联合国核对了影响 330 名女童和 1 名男童的多起性暴力事件，这些事件的肇事者是：不明武装分子(125 名)、青年党(75 名)、索马里国民军(37 名)、朱巴兰部队(28 名)、西南部队(26 名)、不明部族民兵(19 名)、埃塞俄比亚利尤警察(10 名)、贾穆杜格部队(5 名)、邦特兰武装部队(3 名)、先知的信徒、埃塞俄比亚国防部队和索马里警察部队(各 1 人)。强奸经常发生在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或女童拾柴或取水时。

148. 针对 64 所学校的袭击得到了核实，其中 58 起袭击案件是青年党所为。案件包括因拒绝接受青年党课程而拘留教师或关闭学校。例如，2 月 24 日，青年党关闭了加尔古杜德地区埃勒加勒镇一所宗教学校，逮捕了 1 名拒绝让学生接受军事训练的教师。在 10 起经核实的袭击医院事件中，有 6 起是青年党所为。

149. 与 2016 年相比，绑架事件几乎翻了一番：1 634 名儿童被绑架，其中 98% 是被青年党绑架(1 608 名)。年龄最小的被绑架者仅 9 岁，他们都被送往青年党的宗教学校或训练营。单单 7 月和 8 月，就有 550 名儿童在埃勒布尔县被绑架，并被送到加尔古杜德地区埃勒布尔镇青年党管理的阿里吉姆阿勒中心。

150. 拒绝人道主义准入事件主要责任方是青年党(26 起)、不明身份部族民兵(9 起)和索马里国民军(2 起)。

事态发展和关切事项

151. 为加强儿童保护而采取的措施。国防部儿童保护股在联合国的支持下，对 1 569 名索马里国民军整编士兵、700 名达尔维希部队成员和 235 名西南部队成员进行了筛查和宣传。联合国通过长期与国家情报和安全局接触，使 36 名男童被移交给了儿童保护行为方。8 月，国防部长发布了保护儿童免受武装冲突影响的总指挥部命令。11 月启动了儿童权利法案起草进程。我对这些步骤表示欢迎，并呼吁政府迅速执行其各项行动计划。

152. 2016 年以来因与青年党有关联而在邦特兰被拘留的 40 名儿童被安置在了加罗韦的重返社会中心。其中 28 名儿童的刑期被减为 10 年。在欢迎移交这些儿童的同时，我要对长期监禁做法表示关切，并呼吁邦特兰总统发布总统赦免令，加快将儿童移送到离他们原籍地更近的重返社会中心。我还呼吁邦特兰当局依照联邦法律和《儿童权利公约》调整其法律。

153. 我感到极为关切的是：侵害儿童案件激增，包括朱巴兰部队、西南部队和贾穆杜格部队招募和使用儿童以及对儿童实施性暴力的案件增多；青年党招募活动、袭击学校和医院以及绑架事件增多；身份不明肇事者对关押儿童的青年党训练营进行空袭的次数增多。我呼吁所有各方立即停止一切侵害行为，遵守国际法规定的义务。

154. 我仍然对儿童因涉嫌与青年党有关联而遭拘留感到关切，并呼吁当局以儿童最大利益和国际保护标准为指导原则，主要将这些儿童视为受害者。

南苏丹

155. 苏丹人民解放军(苏人解)及其盟友与亲马查尔的苏丹人民解放军-反对派(苏人解-反对派)之间的战火仍在继续，并蔓延到上尼罗大区。冲突各方侵害儿童的事件有所增多，据记录侵害事件发生最多的地区是赤道大区，其次是上尼罗大区。由于局势不安全和出入限制，许多事件无法核实。

严重侵害行为

156. 联合国核对了 140 起招募和使用儿童事件，影响到 1 221 名儿童，包括 164 名女童。肇事者分别是：亲塔班·登的苏人解-反对派(459 名)，其次是南苏丹民族解放运动(405 名)、苏人解(254 名)、亲马查尔的苏人解-反对派(60 名)、南苏丹民主军-眼镜蛇派(42 名)和南苏丹国家警察部队(1 名)。儿童在团结州受影响最大，但全国各地都可以看到身穿军服的儿童，他们把守检查站，从事搬运或保镖工作，并携带武器。

157. 联合国核对了 54 起杀害(36 名儿童)和致残(57 名儿童)事件。这些伤亡多数是苏丹人民解放军(38 名儿童)和亲马查尔的苏人解-反对派(6 名)所致。儿童继续受到未爆弹药的影响(38 名儿童伤亡)。

158. 联合国核对了涉及 55 名女童的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事件，其中 13 名女童遭到了轮奸。中赤道州和东赤道州的大多数案件都得到了核实，肇事方分别为：

苏人解(47 名女童), 亲马查尔的苏人解-反对派(3 名)、亲塔班·登的苏人解-反对派(2 名)、南苏丹国家安全局、南苏丹国家野生动物局和南苏丹国家解放运动(各 1 名)。在苏人解和亲马查尔的苏人解-反对派开展军事行动期间, 以及在检查站, 女童极其频繁受到影响。

159. 针对 26 所学校和 24 所医院的袭击得到了核实。案件肇事方为: 苏人解(33 起)、亲塔班·登苏人解-反对派(5 起)、亲马查尔的苏人解-反对派(2 起)、南苏丹人民爱国阵线(1 起)。9 起案件是苏人解与亲马查尔的苏人解-反对派之间交火事件造成的。4 月, 苏人解在马格韦县 Pajok 及其周围发动军事进攻(17 次袭击)之后, 东赤道州的学校和保健设施受影响尤其严重。

160. 此外, 22 所学校和 2 所医院被用于军事用途。这些案件主要是以下方面所为: 苏人解(18 起)、亲马查尔的苏人解-反对派(2 起)、亲塔班·登的苏人解-反对派(2 起)和南苏丹国家警察局(1 起)。截至编写本报告时, 所有 22 所学校仍在被用于军事用途。

161. 共有 12 起绑架事件得到了核实, 涉及 29 名儿童, 包括 9 名女童。这些案件的肇事方如下: 苏人解(20 名儿童)、亲塔班·登的苏人解-反对派(6 名)和亲马查尔的苏人解-反对派(3 名)。儿童继续被绑架招募入伍。例如, 在团结州, 8 月份有 3 名 14 至 15 岁男童在返回本提乌联合国平民保护区途中被苏丹人民解放军士兵绑架, 其后被联合国维和人员解救。

162. 经核实的阻止人道主义援助通行事件共计 783 起, 比 2016 年大幅增加。这些事件的责任方是国家当局和机构(400 起)、苏人解(189 起)、亲马查尔的苏人解-反对派(104 起)、亲塔班·登的苏人解-反对派(10 起)、白军和南苏丹人民爱国阵线(各 3 起)。事件涉及袭击人道主义人员、抢劫仓库和人道主义资产以及设置官僚障碍。例如, 3 月份, 6 名前往琼格莱州为脱离南苏丹民主军-眼镜蛇派的儿童开展儿童保护活动的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在中赤道州遇害。

事态发展和关切事项

163. 在与苏人解签署的关于招募和使用儿童问题行动计划框架内, 南苏丹全国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委员会在联合国支持下, 为总共 70 名苏人解军官举办了两次儿童保护问题培训师培训课。这些军官后来帮助苏人解启动了内部培训方案。

164. 联合国和全国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委员会为释放与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开展了数次宣传运动。8 月, 在琼格莱州皮博尔进行的一次年龄评估活动中, 313 名男童被发现与支持塔班·登的苏人解-反对派有关联。10 月至 12 月, 联合国和全国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委员会在西赤道州延比奥进行年龄评估时确定, 有 426 名儿童与南苏丹民族解放运动有关联, 44 名儿童与亲塔班·登的苏人解-反对派有关联。2018 年头 4 个月, 包括 182 名女童在内的 518 名儿童在第一阶段被南苏丹民族解放运动和亲塔班·登的苏人解-反对派释放。

165. 11月，第一副总统塔班·登·盖在与联合国举行会议时承认其部队中有儿童，重申支持释放儿童，随后任命了儿童保护协调人。

166. 我固然注意到上述步骤，但影响南苏丹儿童的侵害行为的规模以及肇事者不受惩罚的普遍现象仍然令人震惊。我提醒冲突各方，必须根据2015年《解决冲突协议》、2017年《停止敌对行动协议》以及与联合国签署的行动计划，释放所有被招募和使用的儿童，并将他们移交给平民儿童保护行为体。我呼吁政府确保追究侵害行为的责任，并敦促冲突各方履行保护儿童的义务。

167. 此外，我对袭击学校和医院的事件，特别是政府军袭击事件的增多，感到极为关切，并敦促政府立即停止这种袭击。

苏丹

168. 政府与达尔富尔武装团体之间的冲突大幅减少，不过苏丹解放军/明尼·米纳维派(苏丹解放军/米纳维派)和盟军5月份试图收复北达尔富尔和东达尔富尔的行动未获成功，而且政府的收缴武器运动10月份引发了与穆萨·希拉勒及其盟军的冲突。苏丹解放军/阿卜杜勒·瓦希德派(苏丹解放军/瓦希德派)的活动仍然局限于杰贝勒迈拉西部的一些地区。南科尔多凡州、青尼罗州和阿卜耶伊的局势相对稳定，但据报苏丹人民解放运动-北方局内部的分裂导致了族裔冲突。在这一年中，单方面停火在达尔富尔、南科尔多凡州和青尼罗州得到了延长。

严重侵害行为：达尔富尔

169. 据联合国记录，有24名儿童被招募和使用，其中一起涉及苏解/瓦希德派招募一名14岁男童的案件得到了核实。此外，有22名儿童因涉嫌与武装团体有关联而被政府拘留，拘留期为3周至5个月不等。所有儿童都已获释。

170. 共有94起杀害(19起)和致残(75起)事件被核实，影响146名儿童(116名男童、30名女童)，与2016年199名儿童死亡或致残相比，有所减少。造成儿童伤亡的原因是：枪击(75名)、未爆弹药(66名)、空袭(3名)、人身攻击(2名)。肇事者是：不明身份武装分子(33名)、快速支援部队(4名)、苏丹警察(3名)、苏丹武装部队(3名)、部族冲突(2名)，苏丹解放军/瓦希德派、人民国防军和乍得-苏丹联合边界监测部队各一名。几乎一半的事件(46起)是未爆弹药造成的，无法确定责任人。

171. 联合国核对了36起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事件，涉及44名6至17岁的女童。肇事者是：不明身份武装分子(38名)、苏丹武装部队(3名)、快速支援部队(1名)、苏丹警察(1名)和苏丹解放军/和平与发展(1名)。迄今为止，在这36起事件中，有3起已导致定罪。

172. 经核实，针对学校(4起)和医院(4起)的袭击共8起，肇事者分别为：身份不明武装分子(5起)、快速支援部队(2起)、苏丹解放军/和平与发展(1起)。针对学校和医院的袭击包括绑架和强奸两名教师、破坏学校校舍以及劫掠医疗物资。此外，联合国还核查了快速支援部队(3所)和苏丹武装部队(1所)对4所学校的军

事使用情况。截至编写本报告时，苏丹武装部队仍在占用东杰贝勒迈拉 Laiba 的学校。

173. 有 9 起绑架事件得到核实，涉及 10 名男童和 3 名女童，所有这些事件都是不明身份武装分子所为。

174. 联合国核实了一起拒绝人道主义准入事件。在北达尔富尔州库图姆，一部运送药品的车辆被不明身份的武装分子拦截。政府在各地，特别是在东杰贝勒迈拉，对向弱势民众提供援助的联合国和国际非政府组织设置行动限制和官僚限制，继续影响向儿童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严重侵害行为：南科尔多凡州、青尼罗州、阿卜耶伊

175. 虽然无法核实招募和使用儿童案件，但联合国接到指控说，苏丹人民解放运动-北方局的一个小派别在编入苏丹武装部队之前，曾在青尼罗州库尔穆克招募男童。

176. 据核实，有 16 名男童被杀害(10 名)和致残(6 名)，肇事者分别是不明身份武装分子(10 名)和苏人解-北方局(1 名)。未爆弹药造成 3 名儿童伤亡，冲突期间有 2 名儿童伤亡，但肇事者无法查明。南科尔多凡省发生 5 起事件，阿卜耶伊发生 1 起事件。

177. 针对学校和医院的攻击都没有得到核实。然而，5 月份，苏丹武装部队将以前由苏人解-北方局在青尼罗省库尔穆克控制的 3 所学校和青尼罗省尤尔特西村的 1 所医院用于军事用途。

178. 苏人解-北方局设置的准入限制继续影响向儿童运送人道主义援助。

事态发展和关切事项

179. **为加强儿童保护而采取的措施。**我的特别代表在 2018 年 2 月 25 日至 3 月 1 日访问苏丹期间，目睹在执行政府行动计划方面取得了值得称赞的进展，以及在该行动计划的基础上启动了一个进程，以制定一项防止侵害儿童行为国家计划。在此方面，我欢迎国家和州两级高级别技术委员会为加强保护儿童而采取的措施产生了影响，包括通过了《释放和移交与武装团体有关联儿童的标准作业程序》和《举报招募儿童行为的申诉机制手册》。令我高兴的是，联合国-政府联合监测和核查团获准进入武装部队兵营和训练中心，向所有政府部队发出了防止招募儿童的命令和指示，以及释放了所有之前拘留的儿童。自 2015 年以来，没有任何经核实的报告表明苏丹政府招募和使用儿童。此外，我欢迎政府努力使学校和医院非军事化，并展开提高认识运动，防止侵害儿童。

180. **为加强儿童保护而采取的措施。**我欢迎苏人解-北方局继续致力于其行动计划，包括设立一个行动计划委员会以及发布一项禁止招募和使用儿童的命令，并呼吁该团体为联合国进入其控制地区提供通道。

181. 我欢迎苏丹解放军/米纳维派和正义与平等运动各自发布了命令，敦促双方加快执行终止和防止招募儿童兵计划，特别是为联合国核查工作提供便利。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82. 2017 年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继续存在激烈冲突，导致出现该国有史以来为数最多的经核实严重侵犯儿童权利行为(2 896 宗)。身陷人口稠密被围困区的平民——主要是被政府部队所围困——仍然受影响最严重。

严重侵害行为

183. 与 2016 年相比，经核实的招募和使用儿童行为增加了 13%，有 961 起此类案件业经核实(涉及 872 名男童、89 名女童)。有 90%的儿童参与作战(861 名)，26%(254 名)未满 15 岁。在所有经核实的案件中，有 36 名儿童为外籍，至少 16 名在战斗中丧生。

184. 经核实案件的责任方分别为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284 名)；自称附属叙利亚自由军(自由军)的团体(244 名)；人民保卫部队/妇女保卫部队(224 名)；政府部队和亲政府民兵(73 名)；自由沙姆人伊斯兰运动(53 名)；努斯拉阵线领导的黎凡特解放组织(41 名)；伊斯兰军(又称 Jaysh al-Islam)(37 名)；身份不明的武装团体(5 名)。

185. 经核实的伊黎伊斯兰国招募和使用儿童(包括一名 4 岁儿童)案件在 2017 年翻了一番多。与 2016 年相比，人民保卫部队/妇女保卫部队招募和使用儿童人数几乎增至五倍(从 46 人增加到 224 人)。将近三分之一经核实被该团体招募的儿童是女童(72 人)，16%是阿拉伯裔。自称附属叙利亚自由军的团体对四分之一经核实的案件负有责任。超过 70%经核实的案件发生在阿勒颇省、哈马省和伊德利卜省。关于政府部队和亲政府民兵招募的儿童，其中有些接受了军事训练，包括在该国境外接受训练的与亲政府民兵有关联外籍儿童，而且还被发现携带军事情报身份证。

186. 继续有儿童因被控与武装团体有关联而被逮捕和拘留。经核实，政府部队逮捕和拘留了 72 名被指控与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46 名男童，26 名女童；有的年仅 10 岁)。其中至少有 38 名儿童被拘留期间遭受虐待、酷刑和(或)强奸。

187. 6 名年龄最小仅 12 岁的男童因涉嫌与敌方有关联而被剥夺自由。有 4 宗案件据信是自称附属于叙利亚自由军的团体所为，1 宗是伊黎伊斯兰国所为，1 宗是黎凡特解放组织所为。2017 年下半年在收复伊黎伊斯兰国控制区取得的进展期间，叙利亚民主力量剥夺了至少 166 名儿童的自由，因为他们涉嫌与伊黎伊斯兰国有联系。伊黎伊斯兰国也剥夺了 27 名儿童的自由，作为对其认定属于犯罪的广泛各类行为的惩罚。

188. 经联合国核实，有 1 271 名儿童被杀(910 名)和被残害(361 名)。案件行为方分别为政府和亲政府部队(586 宗，其中 404 宗为空袭)；伊黎伊斯兰国(150 名)；全球打击伊黎伊斯兰国联盟(43 名)；人民保卫部队/妇女保卫部队(29 名)；自称与叙利亚自由军有关联的团体(9 名)；黎凡特解放组织(3 名)；自由沙姆人伊斯兰运动(1 名)；身份不明行为者(450 名)。大多数经核实案件的直接肇因是空袭(734 名)，

其次是炮击(191名)和简易爆炸装置(133名)。在4月份一次事件中,伊德利卜省汉谢洪以北居民区遭受空袭,有35名儿童被炸死,23名被炸伤。

189. 联合国核对了24宗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案件(23名女童,1名男童)。案件中包括轮奸、强迫与武装团体战斗人员结婚、拐卖和性奴役。在这24宗案件中,18宗是伊黎伊斯兰国所为,4宗是政府部队所为,2宗是黎凡特解放组织所为。

190. 联合国核对了67起针对学校和教育工作者的袭击事件。事件肇事方分别为政府和亲政府部队(44起)、全球打击伊黎伊斯兰国联盟(4起)、伊黎伊斯兰国(3起)和自称与叙利亚自由军有关联的团体(2起)。大多数袭击来自空袭(47起)。

191. 联合国核对了108起针对医院和医务人员的袭击事件,这些事件导致6人死亡,至少29名医务人员受伤。袭击实施方分别为政府部队(13起);亲政府部队(67起);自称与叙利亚自由军有关联的团体(4起);全球打击伊黎伊斯兰国联盟(4起);伊黎伊斯兰国(2起);黎凡特解放组织(1起);大多数袭击来自空袭(81起)。

192. 学校常常被用于军事目的,有22起经核实事件是伊黎伊斯兰国(20起)和人民保卫部队/妇女保卫部队(2起)所为。其中,有16所学校后来遭到攻击。此外,经联合国核实,有10所医院被伊黎伊斯兰国用于军事目的,其中8所后来遭到攻击。学校和医院被作为训练场、弹药库、拘留设施、住宿地和军事基地。

193. 经联合国核实,有57名儿童遭绑架(23名男童、20名女童、14名性别不详儿童),肇事方分别为政府部队(20名)、人民保卫部队/妇女保卫部队(6名)、伊黎伊斯兰国(6名)和不明身份的武装团体(25名)。据称与敌对武装部队或团体成员有亲属关系,是绑架的主要原因。6名儿童被绑架,是要强迫招募其加入人民保卫部队/妇女保卫部队(3名)和伊黎伊斯兰国(3名)。

194. 2017年,东古塔和大马士革农村省暴力升级,导致被困于政府所包围的飞地内有大约400 000人,包括大量儿童,生活条件急速恶化。

195. 经联合国核实,发生了105宗拒绝允许人道主义救助事件,包括52宗涉及针对人道主义设施和人员实施袭击以及53宗搬走或阻挡运送人道主义用品的事件。主要肇因包括政府部队(36宗);政府或亲政府部队实施的空袭(19宗);伊黎伊斯兰国(6宗);人民保卫部队/妇女保卫部队(4宗);黎凡特解放组织(3宗)。针对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袭击导致56人被打死(21人)和打伤(35人)。

事态发展和关切事项

196. 我深为关切的是,不断发生大量经核实的侵害行为,包括杀害和残害儿童,而且招募和使用儿童现象出现增多。我敦促冲突各方采取措施,制止和防止这些侵害行为。

197. 我了解2018年3月成立了一个国家委员会,负责防止和应对武装团体招募未成年人,同时我敦促政府在这方面与联合国密切协作采取实际措施,并且毫不拖延地制止和防止本国武装部队和亲政府民兵招募和使用儿童。

198. 我深为关切的是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冲突各方有关联或据称有关联儿童包括外籍儿童的命运，并呼吁接触和接收这些儿童的各方遵守国际规范和标准，将这些儿童主要视为受害人。在这方面，我强调必须开展面向这些儿童的保护性恢复正常生活的活动，以便促进他们重新融入社会。

199. 我再次呼吁所有各方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2254(2015)号决议的规定，加强对联合国主导的叙利亚内部谈判的参与，促成该国的可持续和平，消除暴力侵害儿童行为。

也门

200. 也门局势仍很严峻，武装冲突持续不断。11 月份，主要交战方之间军事行动开始升级，当时胡塞武装向利雅得发射了一枚弹道导弹，随后发生了空袭，而且地面战斗出现加剧，包括争夺对港口和补给线的控制权。12 月份，政治联盟发生转变，造成胡塞武装和全国人民大会之间在萨那的战火加剧，最终导致前总统阿里·阿卜杜拉·萨利赫被打死，造成该国政治进一步不稳定。

严重侵害行为

201. 联合国核对了 842 宗招募和使用男童案，年龄最小仅 11 岁。在这些案件中，有 534 宗(近三分之二)是胡塞武装所为，142 宗是安全地带部队所为，105 宗是也门武装部队所为，这表明，与 2016 年相比，数目出现大幅增多，多数儿童为 15 至 17 岁。其他各方包括亲政府的人民抵抗组织(50 宗)和阿拉伯半岛基地组织(半岛基地组织)(1 宗)。阿比洋省是经核实案件数最多的地点(156 宗)。半岛基地组织活动地区进出通行限制导致核实该团体所涉案件的能力下降。

202. 儿童主要被用于把守检查站和守卫政府大楼，从事巡逻，打水以及将食物和装备送往军事阵地；76 名儿童被用作战斗人员。在与冲突方有关联期间，有 31 名男童被打死，14 名致残。有报告说，胡塞武装所支付的钱款是用于鼓励儿童加入。

203. 据联合国记录，有 23 名男童(13 至 17 岁)因涉嫌与敌方有关联而被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剥夺自由。有 3 名男童被也门武装部队拘留，1 名被在也门恢复合法性联盟(下称“联盟”)拘留。胡塞武装抓走并关押了 13 名男童，安全地带部队 5 名，人民抵抗组织 1 名。

204. 据联合国核实，有 1 316 名儿童被打死和致残(552 人死亡：398 名男童，154 名女童；764 人致残：549 名男童，215 名女童)，其中 51%是由空袭造成的伤亡(368 人死亡，300 人受伤)。第二大致因是地面交战，包括炮击和射击(136 人死亡，334 人受伤)，其次是战争遗留爆炸物和地雷(27 人死亡，119 人受伤)。

205. 在所有经核实的儿童伤亡中，670 人是联盟造成的(370 人死亡，300 人受伤)；324 人是胡塞武装造成的(83 人死亡，241 人受伤)；41 人是人民抵抗组织造成的；19 人是效忠也门政府的其他国际部队造成的；10 人是半岛基地组织造成的；4 人是也门武装部队等其他当事方造成的。

206. 据记录,在塔伊兹,儿童伤亡人数最多(35%),有 459 名儿童死伤。这些伤亡中有 286 人由地面战斗所致,245 名儿童伤亡由胡塞武装所造成。据记录,伤亡人数第二高的是萨达(187 人),有 168 人因空袭和北部边境地面战斗而伤亡,2 人由联盟所造成。胡塞武装和也门武装部队及所属团体之间的战火升级,而且空袭增多,在荷台达省造成 113 名儿童伤亡。

207. 经核实的学校和医院受袭事件显著少于 2016 年,当时有 48 所学校和 23 家医院被部分或完全摧毁。

208. 联合国核对了 20 起袭击学校事件,有 19 所学校受到联盟空袭,其中多数发生在萨达省(9 次)、哈贾省(4 次)和荷台达省(2 次)。在达利阿省发生了一起由一个不明身份武装团体实施的事件。此外,有 11 起针对医院的袭击得到核实,涉及 9 家医院和保健设施,导致其部分或全部受毁。胡塞武装在塔伊兹省实施了 5 次袭击,联盟则在哈贾省(2 次)、荷台达省(1 次)、萨达省(1 次)和塔伊兹省(1 次)实施了 5 次袭击。其余袭击事件发生在亚丁省,是安全地带部队所为。

209. 联合国核对了在塔伊兹省(3 起)、萨那市(2 起)、萨达(2 次)和萨那(1 次)发生的 8 起将学校用于军事目的事件,以及在塔伊兹发生的 2 起将医院用于军事目的事件;其中,有三所学校和一所医院后来成为攻击的目标。胡塞武装对 5 起将学校用于军事目的负有责任,也门武装部队对 1 起负有责任,人民抵抗组织对两所学校和两所医院被用于军事目的负有责任。

210. 联合国核实了一名男童在夏卜瓦被胡塞武装绑架事件。这名男童后来跟随该武装团体作战。

211. 据联合国记录,发生了 248 起阻止人道主义援助通行事件,其中包括限制行动自由(161 起),对人道主义工作者、资产和设施施加暴力(55 起),干扰运送人道主义援助物资(32 起)。多数事件发生在塔伊兹(60 起)、荷台达(44 起)和萨达(31 起),其中大多数是胡塞武装(168 起)、也门武装部队(35 起)和联盟(15 起)。

212. 前沿地区的进出通行充满挑战和限制,而且在 2017 年全年,人道主义援助物资在主要入境港口出现延误。胡塞武装向沙特阿拉伯境内发射导弹之后,联盟于 11 月 5 日至 24 日实行了陆地、海上和空中封锁,导致所有人道主义和商业进出通行均停止。有一部分封锁一直持续到 12 月 20 日。

事态发展和关切事项

213. **为加强儿童保护而采取的措施。**令我鼓舞的是,联盟针对学校和医院的袭击有所减少。它反映,除其他外,所采取的预防和保护措施产生了影响,包括与我的特别代表协调,在联盟总部设立了一个由文职人员和军事人员组成的儿童保护股。在我于 2018 年 4 月访问利雅得期间,我还欣慰地注意到,沙特阿拉伯政府作出了努力,支持以前与也门境内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重返社会。

214. 2014 年签署的制止和防止也门武装部队招募和使用儿童行动计划必须恢复执行并加以更新。在这方面,我欢迎也门政府和我的特别代表正在就起草移交和释放儿童议定书事宜进行讨论,也欢迎也门武装部队副总司令于 2018 年 3 月

发出一项指挥令，同时重申政府部队不得招募和使用儿童，此类侵害行为必须报告。我还欢迎也门政府于 10 月份核可《安全学校宣言》，这是朝着制定具体保障措施以确保更好地保护此类设施、教育工作者和儿童方向迈出的重要一步。

215. 尽管取得了这一进展，但我深感关切的是，在 2017 年第四季度，战火的加剧导致各方所犯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出现增多。在也门境内被打死和致残的儿童人数仍然高得令人无法接受，而且这些数字在 2018 年第一季度依然很高，被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招募和使用的儿童人数也是如此。我感谢胡塞武装愿意就儿童保护问题同联合国进行互动接触，但仍然深为关切地注意到，该团体目前仍在大肆招募人员，尤其把学校作为招募点，因此敦促该团体制定预防和保护措施。我还敦促联盟继续加强旨在保护儿童的机制，尤其是防止儿童伤亡。

216. 我提醒所有各方恪守其根据国际法承担的义务，保护儿童免遭一切形式的暴力，包括遵守区别原则、相称原则和预防原则，确保为接触有需要的民众提供人道主义准入，释放被剥夺自由的儿童并将他们移交适当的儿童保护行为体，与联合国开展建设性合作以防未来发生侵害行为。

B. 未列入安全理事会议程的局势或其他局势

印度

217. 儿童继续受到武装团体和政府之间暴力事件的影响，尤其是在恰蒂斯加尔邦和恰尔肯德邦以及查谟和克什米尔紧张局势期间。

严重侵害行为

218. 联合国继续接到关于纳萨尔派等派系招募和使用儿童的报告，尤其是在恰蒂斯加尔邦和恰尔肯德邦。据报纳萨尔派在恰尔肯德邦使用彩票系统招募儿童。此外，据报在与国家安全部队的冲突期间，查谟和克什米尔发生了三起招募和使用儿童事件。其中一起是穆罕默德大军所为，两起是真主穆斯林游击队所为。未经核实的报告也显示，儿童被国家安全部队用于充当线人和密探。

219. 在国家安全部队针对武装团体的行动中，继续有儿童被打死打伤。根据政府数据，在受纳萨尔派影响地区，有 188 名平民被打死，不过没有关于儿童的分类数据。3 月 9 日，国家安全部队在 Pulwama 区 Padgampora 村与据称的拉什卡-塔伊巴分子发生冲突过程中打死了一名 15 岁男童。

220. 在恰尔肯德邦，疑似纳萨尔派分子袭击了 Khunti 区的一所学校，部分毁坏了该所学校。关于学校被用于军事目的这个问题，根据克什米尔斯利那加中央后备警察部队的记录，4 月份有 20 多所学校被占领。查谟和克什米尔的紧张状况加剧，据报也导致学校关闭，时间长短不一，包括在 Rajouri 区(65 所)和 Poonch 区(76 所)。

事态发展和关切事项

221. 我欢迎政府于 2017 年 6 月签署《1999 年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第 182 号), 并鼓励政府制定措施惩处招募和使用儿童的人, 与联合国协作制止和防止侵害儿童行为。

尼日利亚

222. 在尼日利亚东北部以及邻国, 致力传播先知教导及圣战人民军——即通常所称的“博科圣地”——加紧了针对平民的袭击, 包括实施自杀爆炸和地面袭击。在博尔诺州北部, 一个新的“博科圣地”派别在其与阿布巴卡尔·谢卡乌派分离后形成。

严重侵害行为

223. 经核实的招募和使用儿童案件总数减少了近 50%, 从 2016 的 2 122 名减至 2017 年的 1 092 名(738 名男童, 353 名女童, 1 名性别不详)。联合民团招募了 41 名儿童, 他们都被用于承担支援角色。人数的减少可归因于“博科圣地”丢失地盘, 平民迁离该团体控制区以及该团体 2017 年签署联合民团行动计划。

224. 2017 年, 有 2 199 名儿童因自身或其父母涉嫌与“博科圣地”有关联而被剥夺自由, 在尼日利亚有 1 903 名, 在尼日尔有 239 名, 在喀麦隆有 57 名。2017 年, 尼日利亚当局释放了 1 190 名儿童, 尚有 713 名儿童在本报告编写之时被军事拘留。

225. 经联合国核实, 在尼日利亚, 总共有 881 名儿童被打死(570 名)和致残(311 名), 肇事者是尼日利亚“博科圣地”(620 名)和尼日利亚安全部队(261 名)。将近一半的伤亡是“博科圣地”实施自杀式袭击(包括利用儿童作为人体携带简易爆炸装置的载体)所致(411 名)。关于尼日利亚安全部队, 儿童死伤是空中轰炸(235 名)和以涉嫌携带人体携带简易爆炸装置的儿童为打击目标(26 名)所致。

226. 一个令人担忧的趋势是, “博科圣地”继续把儿童兵用作人体携带简易爆炸装置的载体。据记录, 在尼日利亚发生了 146 起此类案件, 在喀麦隆发生了 57 起。被利用的儿童中有将近四分之三是女童(145 名)。

227. 联合国核对了 45 起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 涉及 131 名儿童, 包括 9 名男童。涉案者是“博科圣地”(9 名男童, 116 名女童)和国家安全部队(6 名女童)。所有沦为“博科圣地”受害者的儿童均遭绑架、强奸或强迫与该团体成员结婚。

228. 联合国核对了四起针对学校的袭击和一起针对尼日利亚境内一家医院的袭击, 这些事件的肇事者是“博科圣地”(4 起)和国家安全部队(1 起)。此外, 喀麦隆最北部地区 2 所学校、尼日尔迪法地区 8 所医院和喀麦隆最北部一所医院遭到袭击。截至编写本报告时, 有 14 所学校继续被尼日利亚国家安全部队用于军事目的, 10 所在博尔诺州, 4 所在约贝州。

229. “博科圣地”绑架了 189 名儿童(107 名男童、79 名女童、3 名性别不祥)。7 月至 10 月, 有 90 名儿童在尼日利亚与喀麦隆和尼日尔之间边境村庄遇袭时被

“博科圣地”绑架。此外，经核实，过去几年尼日利亚东北部有 1 456 名儿童遭“博科圣地”绑架。2014 年 4 月遭“博科圣地”绑架的奇博克女学生有 82 名在“博科圣地”与政府之间进行经国际支持的谈判后被释放，112 名仍下落不明。2018 年 2 月 19 日，有 105 名女童在约贝州达普奇的政府女子科学技术学院被“博科圣地”反叛分子绑架，使尼日利亚女童接受教育的机会进一步受限。

230. 经核实发生了 5 起拒绝给予人道主义准入的事件，包括针对人道主义工作者的伏击和人身攻击。4 起是“博科圣地”所为，1 起是国家安全部队所为。

事态发展和关切事项

231. **为加强儿童保护而采取的措施。**我赞扬多国联合部队 9 月 15 日与联合国签署了一项行动计划，旨在终止和防止招募和使用儿童行为，同时也赞扬为执行该计划而采取的重要最初步骤，包括颁布多国联合部队关于终止和防止招募儿童的长期有效命令。我鼓励多国联合部队巩固并进一步加速实施该行动计划。

232. 我仍然对儿童继续被拘留感到关切，敦促政府释放他们，并按照国际标准迅速实施移交与武装团体有关联儿童的议定书，并确保儿童可持续地重新融入社会。我还鼓励政府按照《安全学校宣言》中的承诺，停止将学校用于军事目的，并为儿童特别是女童提供保护性教育环境。

233. “博科圣地”持续从事众多侵害行为，继续严重令人不安，特别是把儿童作为人体携带简易爆炸装置载体的做法以及众多的绑架事件，包括据报 2018 年在约贝州达普奇绑架 100 多名女童。

234. 我对儿童死亡和肢残人数及性暴力案件数目显著增多深感关切，呼吁冲突各方紧急采取行动，改进对儿童的保护。

巴基斯坦

235. 2009 年以来，武装团体的袭击逐渐减少，2017 年据报发生了 370 起袭击事件。所有事件中有一半以上是巴基斯坦塔利班运动(巴塔运动)和小分化团体所为，主要在俾路支省和联邦管辖部落地区。有报告说，伊黎伊斯兰国-霍拉桑省的存在日渐增多，特别是在俾路支省和信德省北部。

严重侵害行为

236. 联合国继续接到关于招募和使用儿童行为的报告，包括来自宗教学校的儿童，以及关于武装团体使用儿童发动自杀式袭击的指控。1 月份，巴塔运动发布了一段视频，显示儿童包括女童正在接受如何实施自杀式袭击的指导。

237. 按年龄分列的平民伤亡数据很有限，但仍有报告说，儿童在武装团体袭击中伤亡。据报，2 月份至少有 75 人(其中包括 20 名儿童)在信德省塞赫万发生的自杀式袭击事件中死亡。据报，在 4 月份，一辆客车在联邦管辖部落地区古塔尔遇到路边炸弹袭击，造成 14 人死亡，其中包括 4 名儿童。伊黎伊斯兰国-霍拉桑省和巴塔运动-自由人党都声称对那次袭击负责。

238. 据报发生了 8 起针对教育设施和学生的袭击，其中 4 起针对女童教育。例如，3 月份，身份不明的人破坏了位于吉尔吉特-伯尔蒂斯坦地区吉泽尔谷的牛津公立学校，并威胁说，如果女教师不把自己蒙起来，就会把学校炸毁。同月，位于俾路支省奇拉阿卜杜拉的一所女子学校因遭到简易爆炸装置袭击而受损。

239. 2017 年，武装团体对卫生保健设施和工作人员的袭击持续不断，其中包括 113 次直接袭击(有 3 名工作人员死亡)或针对脊髓灰质炎疫苗接种人员的威胁。

事态发展和关切事项

240. 我感到担忧的是，武装团体继续袭击学校，特别是针对女童教育实施袭击。在这方面，我注意到目前正在努力审查关于儿童权利的国家政策，鼓励政府优先采取措施遏制未来针对学校的袭击。

菲律宾

24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连续五个月对马拉维的围困以及针对毛特组织、阿布沙耶夫集团和邦萨摩洛伊斯兰自由战士的相关军事行动，导致在棉兰老岛实施戒严法。此外，据联合国记录，政府部队——偶尔在摩洛伊斯兰解放阵线控制区与该团体协调——和武装团体之间继续主要在棉兰老岛发生低强度武装交战。在停火协议终止以及随后和平谈判破裂之后，新人民军和得到亲政府武装团体支持的政府部队之间冲突事件出现加剧。

严重侵害行为

242. 联合国核实武装团体招募和使用 30 名儿童(6 名女童、8 名男童、16 名性别不详)。邦萨摩洛伊斯兰自由战士在一次事件中把 16 名儿童用来作为人体盾牌；有 6 名被新人民军招募和使用；有 8 名被毛特组织招募和使用。儿童被招募并用于从事作战，他们被编入医疗小组，充当伙夫以及从鞭炮里取出火药。联合国还接到新的未经核实的报告说，毛特组织在马拉维被围困期间大规模招募和使用儿童，新人民军招募和使用 9 名儿童，这显示侵害行为实际数目可能不止于此。据报，有些儿童在战斗中丧生。

243. 根据联合国的记录，有 12 名儿童因涉嫌与武装团体有关联而被拘留，其中无一被正式指控。例如，4 名男童因涉嫌与阿布沙耶夫集团有关联而被菲律宾武装部队逮捕和拘留。男童在被拘留期间被蒙眼睛，戴手铐而且遭殴打，其后被送往医院接受治疗。

244. 联合国核实，有 33 名儿童被打死和致残(16 名被打死、17 名受伤；其中有 21 名男童、12 名女童)。有 12 宗案件是菲律宾武装部队所为，1 宗是新人民军所为，其中包括不加区别的袭击事件。例如，7 月 12 日，据报与新人民军有关联的两名男童和一名女童在孔波斯特拉山谷省与菲律宾武装部队相遇时被打死。有 20 宗案件不知何人所为，其中包括战争遗留爆炸物(10)和交火(8)所造成的伤亡。此外，在马拉维被围困期间，有数目不详的儿童被打死和致残。

245. 据核实,发生了三宗毛特组织人员强奸年龄最小仅 14 岁的女童的案件。政府正在跟进这些案件。据报在马拉维被围困期间还发生了另外一些案件。

246. 据联合国核实,发生了 60 起针对学校和教育工作者(24 起)及医疗设施(36 起)的袭击,与 2016 年(12 起)相比,有了显著增多。几乎所有案件(56 起)都是在马拉维被围困期间因武装交战包括轰炸造成的。袭击发生时,许多建筑物都由毛特组织占用。继续有报告说,菲律宾武装部队和亲政府武装团体针对非政府组织在土著人民社区开办的学校工作的教育工作者实施威胁。此外,据核实,有 6 所学校和 1 所医院被用于军事目的(菲律宾武装部队 4 所、菲律宾国家警察 1 所,邦萨摩洛伊斯兰自由战士 1 所、毛特组织 1 所)。除了在武装冲突期间作为基地使用之外,学校还常常在民事-军事行动期间被菲律宾武装部队用来作为提供服务的场所。

247. 经核实发生了 5 起涉及 7 名儿童的绑架事件,其中包括一名 7 岁儿童在苏禄省被 ASG 绑架七个月,两名 14 岁女童被毛特组织绑架四个月。

事态发展和关切事项

248. 一个积极事态发展是,菲律宾政府恢复了与联合国就严重侵犯儿童事件举行的正式协调会议,以便利对这些案件作出适当的反应。尽管取得了这一进展,但我敦促该国政府加强与联合国的互动,以解决持续的侵害儿童行为,确保一致实施其国家儿童保护程序和准则,并且为儿童保护行为体进入受冲突影响地区提供便利。

249. 我对 2017 年严重侵害儿童尤其是棉兰老岛儿童次数出现增多表示严重关切,并提醒冲突各方遵守国际法规定的义务,防止杀害和致残儿童以及袭击学校和医院。我还呼吁正在招募和使用儿童的武装团体立即采取措施,终止和防止这种做法,并与联合国接触以制定行动计划。

泰国

250. 泰国南部边境省份继续发生安全部队和武装团体之间的零星冲突以及武装团体针对平民目标的袭击。

严重侵害行为

251. 据联合国记录,儿童死亡(1)和受伤(16)人数是过去 14 年最低数目。一些事件由简易爆炸装置袭击和枪击所致。根据教育部数据,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没有发生袭击学校事件。

事态发展和关切事项

252. 2017 年,南部边境省份的安全局势进一步改善,我对政府与包括联合国在内各伙伴在儿童保护问题上的合作感到鼓舞。我呼吁政府采取适当措施,防止今后发生侵害行为,包括为此邀请联合国对严重侵害儿童行为进行定期监测,并且在南部边境省份开展预防方面的方案活动,将儿童保护问题纳入其当前与武装团体的谈判中。

四. 建议

253. 我深为关切本报告所概述的严重侵害儿童行为的规模和严重程度，包括大量杀戮和致残行为、招募和使用儿童行为以及性暴力和绑架行为，呼吁所有各方立即停止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此种严重侵害行为，包括确保追究实施者的责任。

254. 我敦促会员国，无论是单独行事还是作为联盟或国际部队的一部分，确保它们对所有威胁和平与安全行为所作的反应完全符合国际法。以前与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应主要被视为受害者，拘留只应被作为最后手段，而且时间尽可能短，并应尽可能优先考虑替代拘留的办法。

255. 我呼吁会员国继续支持执行旨在加强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的行动计划和其他承诺，包括为联合国与武装团体互动接触提供便利。

256. 鉴于跨界招募人数依然很高，同时鉴于后来在脱离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体的儿童遣返和重返社会方面面临各种挑战，我呼吁会员国和区域及次区域组织与联合国密切协作，确保根据国际法采取协调一致的对策，同时顾及儿童的最大利益。

257. 我鼓励会员国以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进一步加强专门的儿童保护能力，并与联合国接触，优先制定工具以防止严重侵害行为，包括为此实施旨在使预防措施系统化的预防计划。

258. 我呼吁安全理事会继续为儿童与武装冲突议程提供支持，在联合国和平行动的所有相关任务中纳入关于保护儿童的规定，并要求配备充足的保护儿童能力，以便将儿童保护纳入工作主流，就行动计划开展对话，释放儿童并使其重新融入社会以及进一步加强监测和报告。

259. 我要求捐助界展开讨论，以解决被招募和使用的儿童重新融入社会方面的资金缺口，并为建立多年筹资机制提供支持，从而使儿童保护行为体能够迅速对儿童的释放作出反应，并且为脱离军事生活提供长期可行办法，尤其是特别注重新关心女童、提供社会心理支持以及开展教育方案和职业培训。

260. 我欢迎为确保充分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难民法而采取的所有步骤，并呼吁会员国进一步加强对武装冲突中儿童的保护，包括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以及支持和执行保护儿童免遭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体非法招募或使用的巴黎承诺、《关于与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体有关联儿童的原则和准则》和《安全学校宣言》。

五. 本报告附件所载名单

261. 关于新列名，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巴纳穆拉民兵制造了多起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和绑架事件，卡穆伊纳·恩萨普多次招募和使用儿童、袭击学校和医院以及绑架儿童。这两个团体都因各自的侵害行为而被列名。在马里，由因加德图阿雷格人自卫团及盟友和自卫团体甘达·伊佐和甘达·科伊组成的“纲领会”因

招募和使用儿童而被列名。同样，在也门，安全地带部队因招募和使用儿童而被列名。

262. 对照 2017 年发生的事件，此前已列名的其他冲突方又实施了更多侵害行为。在刚果民主共和国，若干武装团体从事了多起绑架案件，这些团体包括马伊-马伊马棕贝派、尼亚图拉民兵和愤怒公民组织，并因此类侵害行为而被列名。在缅甸，根据若开邦北部已核实的案件，包括综合边防部队在内的缅甸陆军因杀害和致残行为以及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而被列名。在索马里，青年党因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以及袭击学校和医院而被列名。在南苏丹，苏丹人民解放军因袭击学校和医院而被列名。

263. 在除名方面，在哥伦比亚，哥人民军转变为政党后，该团体终止了所有招募儿童活动，释放了 135 名儿童，并因不再招募和使用儿童而被除名。在苏丹，政府安全部队在有关终止及防止招募和使用儿童的行动计划中采取了一切必要步骤，已被除名。在也门，在也门恢复合法性联盟针对学校和医院的袭击大幅减少，而且现已实行预防措施，导致在这一侵害行为方面被除名。在苏丹，亲政府民兵已不复存在，因而已从名单上除名。

264. 由于不同局势中的武装冲突格局发生变化或者各方为保护儿童而采取的措施出现变化，导致对名单作了其他更改。因此，在阿富汗，塔利班的名字已被修正。在中非共和国，前塞雷卡联盟的名称已被修正，以反映其核心成员。同样，在刚果民主共和国，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和恩杜马保卫刚果民兵组织-革新派/玛伊-玛伊民兵谢卡派的名称也已修改。在缅甸，缅甸陆军已采取措施制止和防止招募和使用儿童，并因这一侵害行为而将被列入本报告附件一 B 节。同样，克钦邦独立军、克耶族军、民主克伦仁慈军、克伦民族解放军和平理事会和掸邦军因其采取的措施而也将被列入附件一 B 节。在伊拉克，由于人民动员部队由伊拉克武装部队直接指挥，而且政府已采取措施加强对儿童的保护，人民动员部队已被列为附件一 B 节中的“国家行为方”项下。在南苏丹，附件一中反映了的前苏丹人民解放运动/解放军反对派的分裂。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伊斯兰军和努斯拉阵线的名称已作修改，以反映实地的变化。在也门，继与联合国恢复接触后，政府采取了旨在改善对儿童保护的措施，政府部队因而将被列入附件一 B 节。

附件一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379(2001)、1882(2009)、1998(2011)和 2225(2015)号决议，在安全理事会议程所列武装冲突局势中严重侵害儿童的行为方名单*

A. 在报告所述期间未采取措施改善儿童保护的已列名行为方

阿富汗境内行为方

非国家行为方

1. 哈卡尼网络^{a, b}
2. 古勒卜丁伊斯兰党^{a, b}
3. 伊黎伊斯兰国-霍拉桑省^{a, b}
4. 塔利班部队及其附属团体^{a, b, d, e}

哥伦比亚境内行为方

非国家行为方

1. 民族解放军^a

中非共和国境内行为方

非国家行为方

1. 前塞雷卡联盟及其附属武装团体，包括中非复兴人民阵线、中非爱国运动和争取中非和平联盟^{a, b, c, d}
2. 所谓“反砍刀”组织的地方民团^{a, b, c}
3. 上帝抵抗军^{a, b, c, e}

* A 节所列行为方未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采取有效措施改善儿童保护；B 节所列行为方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采取了有效措施改善儿童保护。

^a 该行为方招募和使用儿童。

^b 该行为方打死和致残儿童。

^c 该行为方对儿童实施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

^d 该行为方对学校 and/或医院实施攻击。

^e 该行为方绑架儿童。

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行为方

非国家行为方

1. 民主同盟军 a、b、d、e
2. “巴纳穆拉”民兵 c、e
3. 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救世战斗军 a、c、d、e
4. 伊图里爱国抵抗力量 a、c、d、e
5. 卡穆伊纳·恩萨普 a、d、e
6. 上帝抵抗军 a、b、c、e
7. 自由独立刚果爱国者联盟 a
8. 刚果爱国者和平联盟(又称“玛伊-玛伊民兵拉方丹派”)a
9. 玛伊-玛伊民兵马棕贝派 a、b、e
10. 玛伊-玛伊民兵辛巴派 a、c
11. 玛伊-玛伊民兵卡塔-加丹加派 a
12. 恩杜马保卫刚果民兵组织 a、b
13. 恩杜马保卫刚果民兵组织-革新派 a、b
14. 尼亚图拉民兵 a、e
15. 愤怒公民组织 a、c、e

伊拉克境内行为方

非国家行为方

1. 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 a、b、c、d、e

马里境内行为方

非国家行为方

1. 伊斯兰后卫 a、c
2. 西非统一和圣战运动 a、c
3. 纲领会，包括附属团体 a

缅甸境内行为方

国家行为方

1. 缅甸陆军，包括综合边防部队 b、c

非国家行为方

1. 克伦民族解放军^a
2. 佉邦联合军^a

索马里境内行为方

非国家行为方

1. 青年党^{a, b, c, d, e}
2. 先知的信徒^a

南苏丹境内行为方

国家行为方

1. 苏丹人民解放军^{a, b, c, d, e, f}

非国家行为方

1. 苏丹人民解放运动/解放军反对派-亲马查尔^{a, b, f}
2. 苏丹人民解放运动/解放军反对派-亲塔班·邓^{a, b, f}
3. 白军^a

苏丹境内行为方

非国家行为方

1. 正义与平等运动^{a, f}
2. 苏丹解放军/阿卜杜勒·瓦希德派^a
3. 苏丹解放军/明尼·米纳维派^{a, f}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行为方

国家行为方

1. 政府部队，包括国防军和新政府民兵^{a, b, c, d}

非国家行为方

1. 自由沙姆人运动^{a, b}
2. 自称附属叙利亚自由军的团体^a

^f 该行为方已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1539(2004)号和第 1612(2005)号决议，同联合国订立了行动计划。

3. 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 a、b、c、d、e
4. 伊斯兰军^a
5. 由努斯拉阵线领导的黎凡特解放组织联盟 a、b
6. 人民保护部队(人保)^a

也门境内行为方

非国家行为方

1. 胡塞/安萨尔运动 a、b、d
2. 阿拉伯半岛基地组织/伊斯兰教法辅士组织^a
3. 亲政府民兵，包括萨拉菲运动和人民委员会^a
4. 安全地带部队^a

B. 在报告所述期间已采取措施改善儿童保护的已列名行为方

阿富汗境内行为方

国家行为方

1. 阿富汗国家警察，包括阿富汗地方警察 a、f

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行为方

国家行为方

1. 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 c、f

伊拉克境内行为方

国家行为方

1. 人民动员力量^a

马里境内行为方

非国家行为方

1. 阿扎瓦德民族解放运动 a、c、f

缅甸境内行为方

国家行为方

1. 缅甸陆军，包括边防综合卫队 a、f

非国家行为方

1. 民主克伦仁慈军^a
2. 克钦邦独立军^a
3. 克耶族军^a
4. 克伦民族解放军和平理事会^a
5. 掸邦军^a

索马里境内行为方

国家行为方

1. 索马里国民军^{a、b、f}

苏丹境内行为方

非国家行为方

1. 苏丹人民解放运动-北方局^{a、f}

也门境内行为方

国家行为方

1. 政府部队，包括也门武装部队^{a、f}
2. 在也门恢复合法性联盟^b

附件二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379(2001)、1882(2009)、1998(2011)和 2225(2015)号决议，在安全理事会议程未列的武装冲突局势中严重侵害儿童的行为方名单*

A. 在报告所述期间未采取措施改善儿童保护的已列名行为方

尼日利亚境内行为方

非国家行为方

1. 致力传播先知教导及圣战人民军，又称“博科圣地”^{a, b, c, d, e}

菲律宾境内行为方

非国家行为方

1. 阿布沙耶夫集团^a
2. 邦萨摩洛伊斯兰自由战士^a
3. 新人民军^a

B. 在报告所述期间已采取措施改善儿童保护的已列名行为方

尼日利亚境内行为方

非国家行为方

1. 联合民团^{a, f}

* A 节所列行为方未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采取有效措施改善儿童保护；B 节所列行为方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采取了有效措施改善儿童保护。

^a 该行为方招募和使用儿童。

^b 该行为方打死和致残儿童。

^c 该行为方对儿童实施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

^d 该行为方对学校和/或医院实施攻击。

^e 该行为方绑架儿童。

^f 该行为方已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1539(2004)号和第 1612(2005)号决议，同联合国订立了行动计划。